

R
562.05
926.12

行銀工農南河

銀 行 通 訊

漢 環 亞

刊 1 2 月 25 - 26

錄 目 期 三 十 二 第 卷 一 第

統計 南陽批發物價指數 南陽批發物價指數	行務 七月份人事調動 六月份營業報告 本行印務部業務情形 本行代理合作事業管理處應辦農貨地點變更	法規輯要 戰區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河南省政府時局委員會河南人民生活用品用社章程 河南省政府中興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銀行業協助對敵經濟封鎖實施辦法	經濟資料 河南省銀行準備二十九年六月份檢查報告 河南煤礦之儲量與產量	經濟情報 高縣的經濟概況 鄧縣的經濟概況 嵩縣的經濟概況 陝州的經濟概況 內鄉的經濟概況 汝南的經濟概況	經濟情報 洛陽的牛羊皮 洛陽的紙	專論 抗戰三年來我國財政之回顧 戰時經濟統制與合作運動	專載 抗戰三年來之財政與金融
-----------------------------------	---	---	---	---	-------------------------------	--	--------------------------

河南銀行通訊



易箱 引菱 孔祥熙

版 出 日 五 十 月 九 年 九 十 二 國 民

行 編 室 查 閱 濟 經 行 銀 工 農 南 河

專 載

抗戰三年來之財政與金融

孔祥熙

我國神聖抗戰至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七日，已歷三週年。經三年之艱苦奮鬥，已奠定勝利之基礎，最後勝利必屬於我，全國上下，實同具有操券以償之信心。惟財政金融，關係最後勝負之關鍵，故中外人士，對於我國抗戰建國，財政金融之措置如何，頗多關切，當此抗戰已滿三年，爰就三年來之財政金融略述梗概，以資參議。

回憶抗戰發動之初，在敵國軍閥心目中估計，不過三個月即可結束對華戰爭。敵國金融界人士，更估計中國戰時財政，決不能支持一年以上。但抗戰迄今，已滿三年，不但軍事方面其力量愈充實，即財政金融方面，亦復基礎穩固，信用堅強，確具有支持長期抗戰之實力。以言支出，則雖抗戰建國同時並進，費用異常浩繁，亦能應付裕如；以言稅收，則抗戰三年，雖歷有改過，而一般人民負擔，並未加重；以言公債，則發行未嘗逾量，而債信仍能維持；以言貨幣，則準備充實，信用仍極穩定如常；以言外匯，則對於正當用途之需要，仍能照常供給，是不出乎於人意料之外，即對我表示同情之友邦，及海內外同胞，亦或非始料所及也。至其所以至此之原因，舉其要者，蓋有五端：

(一) 戰前基礎之奠定；
(二) 我國經濟基礎在於農村，三年以來，收穫豐富，有

利於民生；

- (三) 都市之資金運用得法；
(四) 海外僑胞，有大宗匯款回國，充實外匯；
(五) 各友邦之同情援助。

上列各種原因，實予我國戰時財政金融以莫大之助力，但既有此種原因，仍須政府籌有效之政策，並為適應之措施，始獲適應戰時需要，隨機應付，以赴事功，而收實效。先就財政政策言之。我國經濟基礎，在於農業社會，雖在戰時，比較鞏固，難以搖動，但人民富力減低，流動資金較少，因之籌措戰費，亦自較諸工商業國家為難，依各國戰時財政成例，不外左列各法：一，增稅，二，募債，三，增加發行，四，募集捐款，五，動用儲蓄金，六，變賣產業，七，徵發。

以上各種方法中，在第五第六兩種，或本無儲蓄，或難收實效，至於徵發，則以物資為主，然仍須由政府酌予補償，於籌款本身殊無重要關係。因此各國籌措戰費，多以增加發行，增稅，募債，募捐四者為主。我國情形亦大畧相同，故此大所採取之戰時財政政策，可就此四者分析如左：

(一) 關於發行者：我國發行向探穩健政策。當未抗戰以前，我國發行數額本屬太少，不但邊遠地方之人民，咸苦籌碼不足，即在腹地各市面，亦尚有通貨緊縮之感，迨戰事發動以

後，抗戰建國，同時並進，通貨之需要因之更形殷切，發行數額自有相當之增加。但發行數額，是否適量，不在乎數目之多少，而全以是否適合於社會之需要，及是否超過飽和點以上而定。若依此以衡我國之現在發行數量，不但未超過飽和點，且反在飽和點以下。政府為尊重銀行制度及法律，並未如戰時其他國家之干預，發行權仍在銀行，發行準備仍依法律由銀行提出保管，政府不過依照法令以行監督而已。而不明真像者，致疑將膨脹通貨，此蓋不知實情之故也。

(二)關於租稅者：增稅政策，原為戰時財政之中堅部份，但增稅之成績則視乎其國家稅制人民富力，及戰時環境為轉移。上次歐戰時，美國曾倡「半稅半償之說」，實則其戰時稅收，僅占戰費支出百分之卅以上，英國戰時財政最稱健全，因其在平時已以所得稅之遺產稅為主幹，所得稅收入，自開戰至傳戰五年期間，增加七倍，遺產稅收入亦增加兩倍。同時在戰時復創辦過分利得稅，及戰時消費稅，但戰時稅收亦僅占戰費支出百分之十七，此次歐戰發生，英國戰時緊急預算達十九萬萬三千三百萬鎊，其中新增稅即占九萬萬九千七百萬鎊，而以提高所得稅及遺產稅為主。此乃為戰時增稅案中之最鉅者，但在我國，則人民租稅負擔，素甚輕微，政府稅收復以關稅鹽稅統稅等間接為大宗。抗戰以來，沿海沿江各商埠及各省市大半淪為戰區，三稅稅收短絀堪鉅，但為彌補虧短，平衡負擔，並貫徹救濟者出錢之主旨起見，對於調整戰時稅制，自始即異常重視。其所採取之戰時租稅政策，可分二端言之：1. 積極方面，在造成直接稅系統，使今後租稅重心由間接稅移於直接稅，而所得稅及印花稅，為其中堅。三年以來，雖戰區日趨擴大，但所得稅稅收則數已倍增。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因後方各省過

分利得成爲普遍現象，對於過分利得，應予重征，但事理之所當然。現雖推行未久，而成效顯著，將來稅收亦可希望大量增加。遺產稅已定今年七月一日起正式開征，一切籌備業已就緒，以目前國稅稅收情形而論，直接稅已由戰前之第六位躍居第三位，將來之發展蓋尤未可限量。至於間接各稅，如烟酒稅，捲烟稅，轉口稅等稅率，亦已酌為增加。統稅範圍正在籌備推廣，意在重征奢侈物品，以裕稅收，仍不妨害人民生活及國民經濟，此亦為各國之所採用，於財政不無裨益者也。2. 消極方面，在顧民生，體恤民力，對於戰區及接近戰區之受戰事影響者，酌予豁免或減輕稅率，以涵養國民之元氣，增裕將來之稅源。但戰區人民憤於敵人之橫暴，益激發其愛國思想，仍多自動繳納其所應負擔之賦稅，以盡其報國之天職。

(三)關於募債者：募債政策，上次歐戰時，德法兩國，皆曾行之，且戰費十九仰給於公債。但發行逾量，易陷於惡性通貨膨脹，影響於國民經濟及戰後復興，且我國為農業國家，流動資本較少，國家富力較低，欲大量發行，不但難收成效，反易引起流弊。故我國戰時公債，素採穩健政策，一時不為鉅額之發行，以期易於設法清納。且中勸募及自由購賣制度，俾社會資金之運用，不至大受影響，并以堅定人民對於抗戰之信心計。抗戰以來發行之公債次數及發行額如左：

- 二十六年救國公債 五萬萬元。
- 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五萬萬元。
- 二十七年金公債 五萬九千餘萬元。
- 二十七年賑濟公債 三千萬元。
- 二十八年建設公債 六萬萬元。
- 二十八年軍需公債 六萬萬元。



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 英金一千萬鎊美金五千萬元。
二十九軍需公債 十二萬萬元。

以上各項公債共合國幣不過四十七八萬萬元，而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及軍需公債，尚保有本年度中分期發行是發行之期已逾三年有半。且所發行之金公債一部分係在海外募集，消納自更較易也。至於公債本息，除抗戰前所發行之統一復興等公債，自上年始停止還付外，其餘均照常還付，未稍愆期。因此公債信用，始終堅定如故，有利於新公債之發行。發行公債以外，同時向各友邦接洽，商訂借款，計先後成立美國桐油借款、購貨借款、續訂新借款，英國出口保證信用貸款，幣制借款，蘇聯二次借款，法國兩鐵鐵路借款，魯比鐵路借款等。除一部分係以現金還本付息者外，大都皆採用易貨方式，以本國之資源，易取各友邦所能供之貨物，藉以推進建設，節省外匯。歐戰發生，鑒於我國借款不無影響但此後繼續進行，當可希望加借。是則藉友邦之協助，利用外資，發展經濟，增強抗戰建國力量，亦我國戰時財政之措置，可引以自慰者。

(四)關於募捐者，三年以來，政府迭在國內發起各種捐款獻金運動，並派員分赴海外宣傳勸募，復為便利積聚統一用途起見，訂創捐款獻金徵辦辦法，積極進行，以海外僑胞，踴躍輸將，國內商民熱忱捐獻收效頗鉅，又華僑匯款自神國際收支，財政部附稅軍視，抗戰發動以後為便利僑胞匯款，厚集軍需起見，即責成中央中國兩行，在海外廣設分支行處，並聯絡閩粵省銀行郵政匯業局及閩粵儲蓄批業，組織接收僑匯金融網，一面通告海外華僑團體，勸告僑胞將匯款悉交指定之金融機關辦理以來，予吸收僑匯極著成效，綜上所舉，我國戰時財政政策，係籌就發行增稅募資募捐四者兼籌並顧，務期能與軍

事環境人民心理國家富力及社會經濟情形互相關連，一面應付目前抗戰建國之需求，一面仍顧及人民生活之維持與國民經濟之發展，其間須歷經種種困難，而仍能節節克服，使之推行有效者則一因於國人擁護，二由於「自力更生」，三因「得道者多助」者故也。

抑更有進者，戰時財政之籌措，不僅求應付一時，尤須策畫永久，以往三年，我國本諸上海財政政策妥為籌畫，幸已勉強渡過，在抗戰已成持久之局，戰時財政亦必有持久之方，應以遠大之眼光樹立長期之基礎，庶能自求出路，制勝敵人，及各國戰時財政政策，雖背景不同方針互異，但綜合而論，可分為一組，其致經濟基礎較為薄弱欲速戰速決之國家，多偏重公債政策及通貨政策，而資源蘊藏豐富可以長期獲勝之國家，則注重培養民生而採取穩健之政策，易言之：

前者之目的，在於速戰速決，故不惜採取冒險之手段，後者之目的，在於曠日持久，故不可不採取穩健之政策，我國與敵國正處於相反之地位，敵人利於速戰速決，故不惜用濫發公債及惡性通貨膨脹手段，以求速於一時，我國利於長期抗戰，故當國計民生兼籌並顧，培植民力，增加生產，開拓財源，採取穩健之政策，以求獲最後之勝利，已往三年，固已注意及之，將來長期抗戰尤當懸此以爲鵠的也。

此種政策，已往見諸實效者，除上述各項設施外，尚擬於勝收舉，如遷移後方之工廠，凡直接蒙受戰爭之損害者，准予免納賦稅，所以恤商艱也，如應付結匯之輸出土貨，一概免徵出口稅，所以獎勵輸出也，如有關係後方建設及軍需品之進口，分別減免進口稅，所以扶助生產便利抗戰也，如奢侈品及非必需品之禁止進口，所以提倡節約，節省外匯也，如禁止進口物

品以外所有需要品之進口稅，概按現行稅率三分之一征收，所以減輕人民負擔也，如一部分之土貨轉口免征轉口稅，所以提倡國內貿易也，以上所舉，要在提倡節約，節省外匯，開發資源，增加生產，培養民力，便利軍事，以期適應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需要，而抗戰最後之勝利及民族之復興，亦即以此預卜其成功焉。

其次請言金融，金融方面經緯萬端，不能一一詳述，茲但就維持法幣，管理外匯，調劑資金三點言之，以窺全豹。

(一)維持法幣，我國法幣制度，基礎素極穩固，平時現金準備恆在百分之六十五左右，超過各國一般水準以上，抗戰三年，法幣信用，絕少動搖，蓋由於下列四點使然：1.準備充實，法幣信用之良窳，全視其準備充實與管理得當與否以為斷。我國法幣即在抗戰之時發行額有增加，而準備仍力求充實，現金準備始終維持五成以上。觀歐美各國僅有二三成現金準備者，相去懸殊。2.發行有度，苟準備充實，而發行無度，仍不能維持其信用，上次歐戰時之德俄兩國，可為殷鑒，政府有見於此，對於法幣發行，始終抱定謹慎態度，抗戰三年，發行額與戰前比較，雖有增加，然以後方各省，尚係缺乏貨幣流通，及當前開發生產之故，為數實不為多，絕未發生惡性通貨膨脹之弊害。3.厚積金銀，國內存銀經中交農四行，及各地方金融機關，努力收兌，已大量集中。金類方面，定有金類兌換法幣辦法，由內行收兌金銀辦事處積極收兌，並派員赴產金地方，優價收購礦金。一面禁止私運黃金出口，及運往輪船地區，限法旅客攜帶金飾及銀樓業製作飾物後，又公布取締收售金類辦法，及取締金銀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規定內行收購金銀，團體私人均禁收售。各地銀樓業存金，交出收兌，並禁止

製售金器及各地金融業典當業不得再行質押金類，一面設立採金局，策劃擴充及添設採金礦，協助代營金礦，以增加產量，並免徵礦產稅，所收金銀，悉以移充發行準備，以我國地大物博，蘊藏至豐，以後繼續收兌，必可集腋成裘，而使法幣之基礎，益臻鞏固。4.吸收外匯，法幣準備金除金銀之外，尚有外匯一項，自戰事發生之後，政府竭力設法集中出口外匯吸收備匯，以厚集外匯準備，一面限制外匯供給，以節省開支，去年成立英幣制借款五百萬磅，利用外資，宏我實力，因之外匯準備益為豐富。以上四點，均為我國抗戰以來對於維持法幣所採之方畧，去年十月，政府復頒布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對於充實法幣準備，節制法幣發行，吸收社會游資等項，均有具體規定，因此上述各種方畧之力量，更為加強，現在法幣基礎鞏固法如常，淪陷區域之中外人士，雖受敵人壓迫，反而更加珍視法幣，其信用之堅定於此可見。

(二)管理外匯，歐美各國，在平時已多統制外匯戰時為防止資金逃避，統制對外貿易，平衡國際收支起見更莫不加強管理，雖其方法各有不同，但根本原則，到處一致，我國自抗戰以來，內有資金之逃避，外有敵偽之套取外匯，故情形較為特殊，管理外匯之初，重在限制外匯購買，審核進出口外匯，繼則成立貿易委員會，於促進出口貿易增加外匯收入之外，兼管進出口外匯，二十八年三月，並會度採取外匯平準基金辦法，在滬漢兩地維持法幣外匯，嗣因敵偽套取外匯基金，乃一方面將滬漢兩行外匯價格之掛牌地址，由香港移至政府所在地重慶，便逐漸脫離滬漢黑市市場之牽制，他方面且禁止奢侈品及非必需品之進口，以節外匯之支出，同時並將政府各機關商民之購辦審核事宜，全部集中於財部外匯審核委員會，以期管理

確實，手續便，外匯管理，至此遂更臻完備，過去外匯黑市場之變動，每引起一般之憂慮，實則顯觀統制外匯之國家，幾無不發生黑市場者，而戰時匯價之波動，尤為必然之趨勢，此次歐戰發生，不足十月而英鎊之跌落，已由每磅值四·八六美元（平價）一度跌至二·八〇美元，較法幣在抗戰第一年的波動，更甚，且其他交戰國之貨幣，如法郎荷幣，亦莫不隨之波動，最近法幣匯價上漲，更足堅定國人之信心，港澳等地人士，已有一美法幣都靠不住惟有祖國最可靠一之心理產生，抗戰三年，法幣信用，仍屹立不稍動搖，國人對於交戰各國貨幣跌跌之速，益增加其對於法幣之信仰，此實為抗戰財政金融史上最足珍重之事實，可以發人深省者也。

(三) 調劑資金，我國為經濟落後之國，欲求稅源充裕，財力持久，不得不先扶植農工商礦各業，以謀經濟之發展，而調劑農工商礦之資金，又非他種金融之力不為功，故抗戰發動之初，政府雖一面限制提存，安定市面，仍一面頒行四行聯合貼放辦法，凡農工商礦各業之需要資金者，均得隨時由四行貼放，同時復制定增進生產調劑貿易辦法，設立農產工礦貿易三調劑委員會，以協助公私企業之生產運銷，並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戰時兵險，以保障物資儲運之安全，嗣以上項辦法，不能普及於各地方，故為調劑內地金融起見，復施行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由地方金融機關，領用小額幣券，以供內地金融資金之便利，迨抗戰入於第二期，戰區推廣，敵人對我經濟侵略封鎖之企圖，益加迫切，政府為發展內地生產，以謀自給，並以抵抗敵人陰謀起見，乃策劃加強金融機構及充實社會資金之有效辦法，以適應長期抗戰之需要，爰督飭四行增設分支行處於各地方，俾全國金融網得以密佈，復改組四行聯合辦事總

處，增強其職權，並推蔣總司令為主席，俾四行聯繫更加堅實，以便完成應有任務，至農工商礦所需資金，凡與抗戰建國之生產有關者，依照各該主管機關計劃，充分協濟，其不能由國庫逕撥者，責成四行儘量貸放，深信兼短期間，必能以金融之力，大量開發資源，俾臻於經濟自給之境地。

以上所言，金融之措施，一面為消極的，斟酌目前之環境，妥為應付，以安定市面，免致戰事影響，危及金融之基礎，一面為積極的，預籌永久之策，加強金融機構，充實金融力量，俾社會經濟，得利用資金逐漸發展，以厚國力，而裕稅源，已往之成效，自可以比往之事實証之，將來之希望，猶待吾人共同努力以期達到也。

總括言之，我國戰時財政金融，從長期制敵着眼，採取穩健政策，一面抗戰，一面建國，歷時已滿三年，不為不久矣，其所用於抗戰建國者，亦不為不多矣，然在此一年之中，以言一般人民之負擔，並未加重，以言公債之發行，並未逾量，以言法幣之發行，又仍在飽和點以下，尙留有調節之餘地，以言金融，則基礎向極鞏固，以言外匯，得以完成調劑社會資金之任務，則對於正當需要，仍能照常供給，即黑市場匯價，亦有回漲，反觀敵人則年度預算，膨脹幾至一百十萬萬圓，戰費累積至一百七十四萬萬元，公債總額已達至二百萬萬元，通貨膨脹至五十一萬萬元，兩相比較，則敵我財政金融之強弱，無待贅辭矣，雖然，兩軍相遇，哀者勝矣，敵我財政戰爭，何莫不然，而況財政金融，為決定最後勝負之因素，當此敵人乘歐戰方酣之際，傾其全國之人力，物力，不惜孤注一擲，以求甘心於我，我可不更加警惕，更加努力，謀爭取最後之勝利乎，辦照承中央之命，爰長財政，三年以來，滲澹籌劃實無旁貸

，道無回顧，祇有在領袖指導之下一面力謀戰時財政之應，
一面預籌戰後財政金融之大計，以報黨國，而慰期望，同時並
希望同情於我之各友邦，一致繼續援助，國內外全體同胞，有

論 文

抗戰三年來我國財政之回顧

貽 菱

錢出債，有力出力，公而忘私，國忘家，精誠團結，相繼協
助，完成抗戰建國之大業，國家幸甚，民族幸甚。

拿破崙謂戰爭之條件有三：一曰錢，二曰更本的確，三曰最多
的確。其實戰爭所直接消耗者，並非金錢，而為實際之人力
，與物力。然則金錢又何以如是其重要？因在貨幣經濟時代，
金錢為唯一之交換媒介，政府與獲得人民之勞役與物資，則可
以徵發之手段，強取得，但其主要者，乃為以租稅，公債，
發鈔各種方法獲得購買力，然後再以貨幣換取所需要之勞役
與物資。戰時國家所需要之物資與勞力，十倍倍於平時，且均
為緊急需要，故其用錢之多，需錢之緊，亦遠在平時之上。我
國抗戰三年，財政支出雖然龐大，而應付則裕如。現在抗戰
進入第四年，國潮抗戰以來，財政之偉績，更使吾人堅定必勝
之信念。要談那兒，對三年來之我國戰時財政加以檢討，用給
國人。

經濟繁榮，國民所得與儲蓄之財產有限，增稅雖期有大量收入
；一則戰時均在戰國境內，工業各業大受破壞，後方建設，尚
未完成，少有大宗稅源，然按之財政學理：戰時支出，以增稅
應付最為妥善。當時國民雖忍痛犧牲，割去一部收入或財產，
供國家消耗，戰後不留隱患；且戰後財政整理，全賴租稅，戰
時加稅，遠較戰後為易，故在戰時增稅，不啻為戰後財政整理
先奠基礎。我我國關，就三大間接稅收，既受戰爭猛烈推
毀，「塞翁失馬，焉知非福」，政府正好利用時際，整理稅制
，開闢稅源，使不合理之財政過渡到合理之財政。基於此種理
由，故政府於萬難之中，猶有不少之增稅設施，且收極大之效
果。

籌措戰費之方法，不外三種：一曰增稅，二曰募債，三曰
發鈔。各國如是，我國自亦不能例外。試先言增稅。
我國戰時財政收入，向以關、鹽、糖三項間接稅收為大宗，每
年收入，均佔歲入總額百分之八十左右。惟此三大間接稅收，
受戰爭影響，減少收入。戰時支出浩繁，為謀應付，不
能不另求增稅之道。不過在中國增稅確有不少困難，

第一，間接稅之調整。關稅為我國中央稅收中之第一位，
在歷年歲入預算中，均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二十年度竟佔百
分之五十四。抗戰以後，收入銳減，據二十六年海關報告，收
入雖仍有三四二，八九九，七三九元，較之二十五年，尚且增
加一千八百餘萬元；但若將二十六年分為上半年與下半年，則
下半年之關稅收入，僅有二一七，五〇二，三六五元，不及全
年之三分之一。二十七年以後，稅使關稅協定成立，雖在二十

七年仍有二五四，五六五，四六九元，二十八年為三三二，二〇〇〇元，然在秦皇島、津海、東海、膠海、江海各關每日寇所截留之稅收，廿七年約為一萬五千餘萬元，二十八年約為二萬七千餘萬元，悉數存入日商橫濱正金銀行，非特維持稅收，亦且阻礙我國外債之償付。我政府早已預知此種損失，於二十六年十月，調整轉口稅則，擴大徵收範圍，不僅對往來口岸之輪船或航運貨物徵稅，民船、鐵路、公路往來通商口岸與內地，及內地與內地間之土貨運輸，一律照往轉口稅；並改訂稅率，從量部分值百抽五，從價部分值百抽七。五，有特種關係之貨物，如米谷、小麥等，則與以免稅之優待，經此調整之後，轉口稅收二十六年為二千餘萬元，二十七年即增為五千五百餘萬元，二十八年為四千六百餘萬元。及二十七年五月政府公佈海關新稅則，政府為防止輕稅物品優待後方，規定凡由海關運至後方之洋貨，應另照國定稅則十足繳納進口稅，以資取締。

鹽稅為我國第二項大宗稅收，二十六年預算佔歲入總額百分之三二。八五，抗戰以後，以沿海產鹽區域之淪陷，損失在百分之六十以上。政府為謀民食無匱，並顧及鹽稅收入，曾先後將前方存鹽移送後方安全地帶存儲，既不拘引岸分配，亦不設運輸方式，官商並進，竭力輸運，多年來之積弊，為之自然破除。同時後方尤力謀食鹽之增產，稅收方面亦積極整頓。就整頓前，鹽稅收入雖然減少，而鹽政革新，民食無匱，亦不幸中之幸也。

至於統稅，經政府歷年之改革，稅收日增，自民十七之二千九百七十餘萬元，增至二十六年之一萬七千五百六十餘萬元（預算數）增加五倍以上，佔國家總收入百分之二七。五。抗

戰以後，沿海工業區域淪陷，稅收損失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較關鹽二稅為尤甚。此種減收情形，亦為政府始料所及，曾於戰爭爆發前數月一度增加稅率。戰後因環境關係，就廠稅之制不得不予變通。蓋因在淪陷區域內之工廠，就廠稅已不能實行，乃改由入境第一道主管稅機關查驗補征。其內移工廠或新設工廠，自亦不能立即征稅。在另一方面，將統稅征收區域推廣於內地各省，如雲南、新疆、西康、青海等省，亦一律改為施行統稅之區域。此外，印花稅於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亦公布非常時期征收暫行辦法，將原稅率表中自第一目至一百三十五目，一律提高稅率，加倍征收。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又公佈土酒加稅與土烟絲稅辦法，旋又公佈土製雪茄烟稅辦法，各稅統由統稅機關徵征，目的均在謀稅收之增加。

第二、直接稅之開闢。考各國財政莫不以直接稅為主，既各負擔公平之原則，收入亦確實可靠。且具彈性。我國稅制，過去以間接稅為主，本為不合理的現象，抗戰以前政府即力事改革，首先有二十五年十月一日所得稅之開徵，是為我國財政制度中，直接稅制之新猷。惟於創辦之初，收入有限，於二十五年預算僅列五百萬元，而實收數額為六百四十八萬七千餘元，計超收一百十八萬七千餘元。抗戰以後，工商企業橫遭破壞，營利事業所得減少，稅收亦隨之減少，乃為事理之所當然；政府為緊縮開支，裁員減薪，公務員薪給所得減少，自亦影響所得稅收。乃於事實，二十六年預算，所得稅列二千五百萬元，而實收數仍能有二千零二十三萬八千三百六十一元，達原列預算數百分之八十以上。二十七年，事實上僅有半年，預算列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年度終了，實收亦達一千萬元以上。二十八年收入更達三千萬元，至二十九年更收入更可增加。

不特不因戰爭減少，反而歷年倍增，此固主持者辦理之得宜，頗能吾人稱道；而一般商民，激於愛國熱忱，即時稅繳納，稅無遺匿亦其一因。戰後稍假時日，必當躍居全國稅收之首席，而當我國財政收入之主幹。遺產稅於二十七年十月公布條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復公布施行條例，並已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徵。遺產稅與所得稅同為良稅，各國亦與所得稅並視為財政之主幹。此次歐戰發生，英國戰時緊急預算達十九萬萬三千三百萬鎊，其中增稅即佔九萬萬九千七百萬鎊，而以提高所得稅及遺產稅為主，可知遺產稅支持戰時財政之力量。我國適於戰時創辦此稅，亦特具意義。此外，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佈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二十八年七月六日又頒布修正條例，對過份利得，課之以累進稅。利得與所得不同，所得者資本勞力，而後始能獲得；至於利得，則係因環境之變遷，不加資本力之自然收入。對過份利得課稅，就財政立場上言，為一種補稅之開關；從社會立場上言，對此不當利得，課之以重稅，藉謀社會財富分配之平均，亦不失為一種良好之社會政策。按照條例之規定，凡營利事業之戰時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與財產租賃所得超過財產額百分之十五者，對其超過部分，課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之累進稅率。由所得稅稽徵機關彙報，國家銀行郵收。

一、但無論如何，租稅在戰時財政中居次要地位。因增稅人甚感痛苦，而且收入有限，緩不濟急。故於增稅之外，又行募債。募債收入確實，數額鉅大而迅速，頗能適應戰時之需要。我國國家對外作戰，固為保護現代國民之生存與利益，而後代子孫亦莫不受其惠，故以募債方法籌措戰費，酌令後代分担，於理亦無不合。抗戰以來，我國先後發行之公債，計二十六年

救國公債五萬萬元，二十七年國防公債五萬萬元，二十七年金公債內計國金一萬萬金單位，美金一千萬鎊，美金五千萬萬元，約合國幣五萬五千餘萬元，二十七年振濟公債二千萬元，二十八年建設公債六萬萬元，二十八年軍需公債六萬萬元，二十九建設公債英金一千萬鎊，美金五千萬元，二十九軍需公債十二萬萬元，總共二年來發行之公債，合國幣不過四十七萬萬元，數目殊屬有限，比之歐戰二百萬萬元之鉅額公債，何啻天淵！而此等公債之發行又能一掃過去之弊端：利息降低，少有高過六厘者；按票面十足發行，少有折扣者；而應募財貨之推廣，國幣之外，外幣，硬幣，生金銀及其製成品，外匯，有價證券等亦可認購公債，廣泛汲收民間之資金，亦為從來所未有。此外，外債舉借，計有美國棉油借款一千五百萬美元，購貨借款，一千二百八十萬美元，續訂新借款二千萬美元，英國出口保證信用借款，英金三百五十萬鎊，幣制借款英金五百萬鎊，法國湘桂鐵路兩段購料借款，法金二千萬佛郎，敘昆路借款數額不詳，蘇聯三次借款，額鉅而數目不詳。此等大批國際財政之援助，足証「得道者多助」。債款本息之償付，除極少數以現金者外，大部以輸出之貨物，易價償債；以本國之資源，為取友邦抗戰建國需要之物資，此種辦法合理而又妥善。

籌措戰費，於增稅募債以外，尚可增發鈔票。紙幣增發，為籌措戰費最便捷之方法，祇須機器轉動，無數之購買力即可製造。惟其危險亦最大，實行之結果，往往物價高漲，形成暴性之通貨膨脹，前次歐戰大戰，德俄等國均曾飽嘗通貨膨脹之痛苦。我國政府對於法幣發行，向採穩健政策，增發數目既不鉅大，現量準備又十分充足。據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歷次之檢查

報告，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底，法幣發行總額爲一，四〇七，二〇三，三三四元，現金準備爲九一六，五二八，三五三元，比例爲百分之六十五強。二十七年六月底發行總額爲一，七二六，九九七，八三五元，現金準備爲一，一三三，八一，〇六七元，比例僅爲百分之六十五強。二十八年六月底發行總額爲二，六二六，九二九，三〇〇元，現金準備爲一，一五六，〇八八，九七四元，比例爲百分之四十四。今年六月底發行總額爲三，九六二，一四四，三〇五元，現金準備爲一，九一七，五二六，〇四九元，比例爲百分之四十八強。現金準備之充實，仍在世界各國之上。通貨較戰前增長百分之五十四，九四一，八七一，元，數目不得謂多；歷年新幣，速度亦極和緩；且以中國之大，人口之衆，三十九萬萬餘元之通貨，數目雖實不多，况人民對法幣，信用牢固，大都持幣，均用作人民之儲蓄，故其膨脹量，亦非與增發數量成正比。今政府又以惠債、獎勵儲蓄等種種辦法，吸收社會游資，納入生產途徑。若干都市雖有物價趨漲之現象，如能迅謀交通運輸問題之解決，物價自行平穩，決非通貨膨脹之現象。至於黑市外匯價格之跌落，顯爲制止敵僑套取外匯，保全我外匯基金，應有之策略，亦不得視爲法幣信用低落，與通貨膨脹。目前法幣價值之穩定，令人樂觀無限。此種通貨政策運用之成功，實爲我一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一大保證力量。

我國抗戰三年，應付龐大戰費之方法已約如上述。惟在中國戰時財政問題，不若歐美先進國家之簡單。在歐美先進國家，工商業發展，財政已上軌道，祇須運用上述增稅、募債、發鈔諸方法，取得人民之剩餘生產，不使社會經濟發生紊亂，戰時財政問題即告解決。而在中國，因經濟尚不發達，生產事業

落後，縱籌集鉅額戰費，有錢不能購戰爭所需要之物資，亦復有何作用？再者，我國財政行政制度尚不健全，欲戰時財政左右逢源，款無虛耗，支應無阻，於籌款之外，猶須努力財務行政之改革。且在戰後財政之整理，尤有賴於財務行政制度之健全，此項健全之財務行政制度，尤宜於戰時確立基礎。故我國戰時財政，於努力於籌措戰費之外，尚須加緊經濟建設與財務行政之改進。此則早爲政府所洞鑒，因而在發展經濟，改進財務行政兩方面，亦多所設施。關於抗戰以來之經濟建設，筆者擬另篇敘述，茲將抗戰以來財務行政之改進，畧贅一二：

(一) 樹立公庫制度。我國過去公庫事務未能獨立，向與普通財務行政混爲一體，即收支命令系統，與出納保管系統不分，一機關有一公庫，害之所及，往往征收機關浮收勒索；支出機關，則以多報少，濫事開支，雖欲監督審核，而無從着手。爲便於監督審核，祛除貪污，並提高財政行政效率，於二十七年六月，公布公庫法，二十八年六月復公布公庫法施行細則，並規定：國庫除新疆、雲南、青海、寧夏等四省暫予緩期實行外，及游擊區域或接近戰區地帶，確有特殊障礙者，准由公庫主管機關隨時變通，其餘一律於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各省市縣庫者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偏遠省縣，或有特殊情形之區域，得呈准行政院，酌予展緩至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起七月一日起施行。公庫法推行之最大意義與作用，厥爲統一公庫制度，將收支系統與出納保管系統截然劃分，使各機關與現金不發生直接關係，且便於主計機關之監督，與審計機關之審核，既能防止貪污舞弊於事前，亦可察覺懲罰於事後，澈底實行，必收肅清貪污舞弊之效果。

(二) 爲本年二月財政部之改組。其最大意義，厥爲(甲)

將國庫可改為國庫署，於指揮處理國庫事務之外，並負外庫制度之擬訂，審核解釋，及監督各級地方政府公庫行政各種事項；(乙)成立直接稅處，整理所得稅，遺產稅，及其他直接稅之征收，推行，及改進各項。自此我國直接稅行政組織完備，進行，改進之後，必能蔚為大宗收入，取關，釐，統等間接稅而代之，完成健全之租稅制度。

他如舉辦直接稅務人員訓練班，及財務人員訓練所等，考訓大學，中學畢業學生，派入財政機關服務，以健全財務行政之幹部，提高財務行政效率，刷新財務機關之人事制度，亦

戰時經濟統制與合作運動

易 引

為我戰時財政設施之要者。

總之，我國戰時財政，非特以增稅，募債，運用貨幣政策二種方法，支應二年大戰，仍能裕如；而於財務行政亦多所改進，奠立健全財政之基礎，前途光明無限。現在抗戰建國艱危尚多，須知此空前之偉業，決非一朝一夕所能倖成，吾人不自餒，不燥進，惟有更堅定必勝之信念，加強奮鬥。竊喜財政基礎穩固，勝利即在掌握；反觀敵國財政，業已山窮水盡，崩潰在即。路易喬治有言：「最後十萬金，纔是和平告知者」。

時經濟總動員之規劃，而加強其統制經濟之強制力，大戰起後，各項戰時經濟統制之規劃逐漸實施，茲舉當時法國戰時經濟統制之實況，以見一般之措施。

1. 生產統制：法國戰時之生產統制，可分為工業與農業二項。關於工業者，戰爭起後，政府命令全國之大小工廠及手工業，改為軍器工廠，聘立高等國防會議作統制國內資源之計劃，並組織聯合委員會分別統制產品之價格及其質量，同時設立各聯合公司，集中物資之購買與分配，如油業聯合公司，政府規定各油業公司一律參加此種組織，否則政府施行沒收，結果戰時各油業公司參加該聯合公司組織者，達百分之九十七。關於農業統制者，一九一五年設立農業勞動局與農業回鄉委員會，一九一六年組織農業行動委員會，一九一七年復設立農業總監與規定農業機械化辦法。並提倡農業合作，以鞏固農業基礎。

2. 消費統制：一九一七年八月令滿二萬人以上，城市施行

戰時經濟總動員，即政府對戰時經濟之統制，普通所謂經濟統制，非僅戰時為然，不過戰時政府對經濟之統制，更加強其強制力而已。溯自十六世紀重商主義學說支配歐陸時期，當時由種種新奇而相互依賴之經濟理論，產生各項新興之經濟策略，如獎勵輸出，限制輸入，以資獲取國外之黃金，而採取保護關稅制度；公佈航海條例，為求國內工業之發展，而採取工業國營，如俄國之海軍礦業公司者，層出不鮮，又如英國東印度商業公司，奧國但尼濱商業公司及其東印度公司等，或為國營或為官商合辦，其目的在使企業擁有，藉收統制經濟之實效。迨十八世紀自由主義思潮崛起之後，雖歐洲各國政府統制經濟之強制權逐漸衰落，然一般經濟之發展，往往受政府之指導與監督，而被支配於政治權力之下，迨第一次歐戰爆發前夜，歐洲各國為應付未來之大亂，不得不不自為紓籌，相互戒備，其最顯著之事實，即為擴充軍備與籌劃餉精，後者即政府對戰

麵包配額。次年三月與十一月兩次規定麵包消費量三歲兒童每日以一百格欄為限，三歲至十歲者為三百格欄，十歲至七十歲未工作者為四百格欄，已工作者為五百格欄。關於肉類消耗，規定飯館中每星期絕對素食二日，以資節用。關於燃料之統制，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令巴黎一切商店，每日晚八時一律停止使用電燈，煤油燈，煤汽燈等，同年十二月令各城市減少燈火三分之二，一九一七年四月令市政府設立平準煤庫十二處，以救煤荒。

3. 信用控制與平衡物價：關於控制信用者，如公佈停止支付貨幣，規定限制提存及付辦法，與向貯蓄銀行提存者限於每二星期提取五十法郎等。同時政府復發行五法郎及二十法郎紙幣，以調劑戰時金融。關於平衡物價者，政府依商店之存貨與產品之報告，而佈告地人口之多寡作主要物品價目表。一九一五年政府以七十五法郎買入小麥，復以四十二法郎賣出，以平衡小麥之價格。一九一八年政府設立巴黎市立商店，以低價出售與一般平民。

4. 運輸統制：組織戰時鐵路管理委員會，管理全國鐵路。並設立海運平準保險制度，信用船舶，規定平準運費。

由上述法蘭西戰時統制之實況觀之，可謂無微不至，事無巨細，均被控制於政治權力之下。然在第一次歐戰期中，此種經濟統制之事實，非屬法蘭西之獨步，乃係交戰各國之一般現象。英、蘇、德、意與遠處大西洋西岸之美國，關於戰時統制強權之執行，每多有過於法蘭西而無不及者。是知戰時經濟之統制確為事實之必然，非任何理論所能否定者。大戰之後，龐大之機器設備與生產組織，形成無政府狀態之生產，引起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之世界經濟大恐慌。各國政府為力求此種

嚴重問題之解決及其今後之避免，乃以強制之手段作支配與調劑之計劃，各國政府統制經濟之辦法，復若雨後新筍，亂插諸空，欣欣向榮，莫可抑止。而經濟學者之腦汁，亦禁不起研究此項問題之中，遂造成二十世紀對時代之經濟統制時期。美國之新法（New Deal），英國及荷蘭之農產運銷法案，及法國瑞典捷克瑞士等國政府所採取與此類似之各種辦法，均係政府加強統制經濟之表現。此次歐戰發生，各交戰國對戰時經濟統制之辦法，雖多守秘密而使吾人不能即時察覺者，然敢斷言，此次交戰各國戰時統制經濟之強制力，定較第一次大戰時更為加強，而其統制之方法，必更嚴密而週詳也。

經濟統制在平時係求經濟界嚴重問題之解決與避免，乃為事實所必然；在戰時則為對異國之侵略，政府為求國家之獨立與民族之生存計，乃不得不以強制之手段以鞏固戰時經濟基礎，與敵國作國力之總比賽，而企圖取得最後之勝利。是戰時經濟之統制，非但必然，乃係不得不然者。但綜複雜之經濟現象，政府以強制力施行統制，頗非易事，而能否達到統制之目的，則諸多決定於當時社會之環境。歐戰各國之經濟統制，舉凡生產消費、物價、金融、交通、運輸等項均括於政府法令控制之下，而收統制之實効者，蓋以當時歐陸各國產業進步，企業組織健全，故事半功倍，而得最大之成功。我國在敵人開始以武力侵略之初，政府對戰時統制經濟之計劃，雖有週知之佈告，奈以我國產業落後，企業組織散漫，工商各業雖有承受政府統制命令之願望，而實承受政府統制命令之能力，迄國府西遷，工業內移之後，我國戰時經濟之統制，始具初步之規模，兩年以來，已見獲統制之成效。然與敵人作國力總比賽之持久戰，對於戰時經濟之統制，依歐戰之前例，非繼續擴展其

統制機能，而加強統制之力量不為功。換言之，即生產，消費，與夫信用物價等，完全以政府之強制力加以嚴密之控制，而戰時經濟機構。然政府在經濟力及人員兩感匱乏之現階段，運用何種統制方法，始克收事半功倍之效，曰利用合作運動是也。

二

統制經濟，係政府之強制力行使於經濟界者。而合作運動則為經濟力脆弱之入羣互為作用，而相互結合之經濟組織。前者為政府求整個國家之福利，而行使其強制權，後者則為某一階級，以其共同之福利，而謀其自享自營之經濟組合運動。故一為由上而下之經濟統制程序，一為由下而上之運動機構。因之二者之理論相反，無融合之可能。然理論之存在，實有其對立之統一性。所謂合作運動，應成立於政治權力之外，以不受政府之干涉為原則者。降及現代，已為事實所否定，法國議院中之「合作團」及「高級合作委員會」等之組織，以說明一切有關合作法身之討論，藉以指導與監督全國之合作運動。同時政府於預算之中，規定一部份用借款以備合作社不時之需，是知政治權力與合作運動由疏遠而密切，而二者之關係亦日漸繁瑣矣。非但二者之關係日漸繁瑣，且政治權力復進而指導與支配合作運動，如俄國在革命之初期，革命政府利用合作運動以消除私有財產制度，此種合作團係代表革命政府之革命運動，而二者之利害一致，然自共產政策失敗之後，一九二一年新經濟政策開始施行，所謂國家主義式之計劃經濟者，在此時期，合作社之權威復大專發展，據一九二三年之統計，全國合作社為一萬五千個，社員一百五十萬人，至一九二五年社數增至一萬五千個，社員增至二百五十萬人。其營業價值，消費合作社

約合英金一萬五千鎊，農業合作社一萬萬鎊。其資本，消費合作社，一萬萬金盧布，農業合作社，二萬萬金盧布，家庭及其他合作團體，五千萬金盧布。在英一九二五年計劃中，計劃經濟之階段中，農業與商業合作社，更相輔發展，在一九三一年動員五萬萬金盧布之繳納金，社員之數亦同時增加。查蘇聯自實行新經濟政策之後，其計劃經濟之強制力，日見加強，而合作社之發展，亦相輔增進。政府以「最高經濟局」管轄全國合作社，使其對政府負責，完成其計劃經濟。在一九二〇年公佈其對於合作機關之合作宣言中謂：「民衆自動之合作組織，果於糧食之分配，農業之增進，對於國家有不少之助力……」。是知政治權力與合作運動，在理論上雖相背而馳，然在事實上，確相反而相成。羅敦偉先生在其論合作事業與統制經濟一文中，曾謂：「合作社的組織，不用說是可以把下層散漫，無以復加的經濟機構，使組織化起來；而且能夠加強社會各部門的有機程度。對於施行統制之經濟，可以說是最有力的幫助。假若有人說：合作運動是實行統制經濟的基礎工作之一，我想是沒有人否認的。……」進而言之，統制經濟不以合作運動為基礎，則統制經濟無以健全其統制機能，而達其統制之目的。合作運動若無統制經濟之強制權力為之扶助與監督，則合作運動亦不克完成其任務。平時如是，戰時尤然。德爾弗克爾教授謂：「在戰時（歐戰），德國是一座四面被圍之要塞，倘無消費協社，吾人將不知伊於胡底。此足證明在戰爭期中迫切需要合作組織，以鞏固戰時經濟基礎。然合作運動在需要統制經濟之強制權力為之扶助與監督，而政府在戰時實行經濟之統制，由前所述已為事實所必然，故戰時統制經濟，更需合作運動為基礎，以完成其統制之任務。茲分述數端以供討

論。

三

利用生產合作，完成戰時生產統制之任務。大體言之，所謂生產可分為工業與農業二種。就戰時工業生產言，其產品必須以供給軍需為第一。上述法國在第一次大戰時期，政府命令全國各大工廠及手工業，一律改為軍需工廠，與統制工業產品之價格與質量等，即為明證。我國自「七七」軍興之後，沿海各大工業大半被敵人所摧毀，尤以上海、無錫等工業首善之區，悉被佔領；雖政府勉勵遷工業內移，然以事實之困難，運輸之不易，而私人企業內移者，究屬鳳毛麟角。在此種情形之下，發動戰後方工業資源，建設後方工業，以增強抗戰力量，而鞏固戰時經濟基礎，除國營大工業外，關於一般工業，若僅從扶助私人企業一端着手，確係事倍而功半，故政府除積極建立國營大工業提倡私人企業，而扶助其發展之外，更需積極提倡工業合作，以動員後方工業資源，而鞏固戰時經濟基礎，加強政府統制戰時經濟之機能。由事實而論，工業合作可以廣集社員，使後方及自淪陷區域內移之一般民衆，均有參加戰時生產之機會。所謂衆志成城，衆擎易舉，當較私人之經濟力量為大。且工業合作社之成立，政府加以扶助，其組織政府加以指導與監督，則政府對工業合作生產產品之統制，使其以供給軍需為第一，自易收統制之實效且也。戰時私人企業之有利因素，在第一次大戰昭示於吾人者，此項有利因素，初隨戰爭之延長而存在，繼隨戰爭之結束而消滅。歐戰後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之經濟恐慌，其國內實基於此。我國為避免戰後之經濟恐慌，及抵制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在戰時亦需積極提倡合作運動，以鞏固社會經濟組織，在第一次大戰期中，我國工業

日見抬頭，有欣欣向榮一日千里之勢。然大戰告終之初，此種工業即開始削弱，終於受壓迫而不克存在，可為明證之。就農業言，我國為以農業著稱之國家，在戰時，凡軍用民需，均須取給於廣大之農村。然如何能使農產品供給戰時軍需與民用，而無匱乏之虞？依法國之例，政府利用戰時農業合作運動之機構，以統制農產品，而收事半功倍之效。蓋農業合作社之成立，為農民自享自營之經濟組合，因其自享也，故農民大衆，樂於參加。因其自營也，其組織必堅強而完善。政府藉此種合作社以統制戰時農產品，當較政府在農村廣設農產品統制機關，易收實效。

四

戰時消費統制與生產統制相輔而行，互為因果。若僅統制生產而不統制消費，或統制消費而不統制生產，則片面之戰時經濟統制，徒滋騷擾，無補事功。歐戰各國之戰時經濟統制，生產與消費並重，既為明證。我國戰時消費漫無限制，三年來如一日，雖政府屢倡節約，然言者諄諄，而聽者仍屬藐藐。且也，因政府適度之通貨增發，刺激一般商業及少數之工業，之發展與繁榮，結果，工商界及勞動者消費之量與質，或有過於平時，而無不及者。所謂戰時消費統制，若世界第一次大戰然者，三年以來，尙未見統制之端倪，若謂我國地大物博，生產量足供軍需民用而有餘，則未盡然；即令有餘，亦當強使全國人民節省消費，而換取外匯，以鞏固長期抗戰之經濟基礎。關於此點，二十八年五月，總裁在全國生產會議開幕時之詞中謂：「要厲行節約，蓄積全副資財，今天存真分艱苦中自立建設，實非厲行節約不可特別是有關國防資源。例如五金，動力，液體，燃料，我們都要憂惜，一滴油，是我們的血液，

一寸鐵是我們的生命，一分鐘的電流，是我們的呼吸，能夠節省一分，就要節省一分，由此推而廣之，無論人力，物力，時間都不容許有絲毫的浪費。——然人之本性，好逸惡勞，其對於物質之享受，在其個人經濟條件許可之範圍內，縱其體積之精神作用，為一般人所不能做到。故欲達到消費節約之目的，非政府以強制力控制之不可。但在社會組織散漫，政府下級幹部人通缺乏之情況下，欲完全以政治之強制權，統制全國之消費，頗不易舉。若放棄消費統制，而任人民自由，則實影響抗戰建國之大業。然究以何種方法以統制戰時消費，曰利用消費合作組織是消費合作組織之目的。一方面為避免中間商人之剝削，一方面為自動儲蓄，而養成消費節約之美德。法國經濟學者，李特氏在其論消費合作十二德中，述說頗屬詳盡。又以人類每日消費之生活必需品，種類繁多，故消費合作社之設立，較任何合作社為普遍，如法有雜貨店，麵包，肉鋪，飯館，咖啡館，藥舖，建設，知識，保險等之消費合作社之設立，我國戰時如政府積極倡導，並扶助此類消費合作社之設立，則政府與戰時消費之統制，無須組織戰時消費之統制機關，只須政府以政治之強制權，限制全國各種合作社對其社員之出售量，即可獲得圓滑之成功。若消費合作社不以營利為目的，社員到社購貨，僅有儲蓄之作用，故即令政府對消費，限制將至生活水準以下，而社員為自身之利益計，在其可能範圍內，亦不致向普通商店購買也。再者，因消費合作社之設立普遍，其種類繁多，社員之生活日用品，均可購之於消費合作社，倘能推廣消費合作運動，人人為消費合作社之社員，普通商店之存在，亦不過奢侈品之販賣鋪耳。且敢斷言，消費合作社推廣之後，社會上對奢侈品之購買者，決佔極少數。故政府以消費

合作運動，以統制戰時消費，必收事半功倍之效。

五

「七七」事變之初，我政府之戰時金融緊急措施，論者有認為係倣效法國第一次大戰時之金融政策，然當時法國（及其他交戰國家）之經濟制度，確係已成熟之資本主義經濟之階段，其產業及金融界之牛耳者，均係當時之資產階級。雖然我國則多有未熟，前因受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國家與私人資本兩受壓迫，不克發展，故經濟上層之金融及組織機構，常處於動地位，而無自主能力。故戰爭初期，我政府之戰時金融政策，若非與國之助，其成功之程度究。然何，頗難逆料。初期戰時金融之調劑，依法國在第一次大戰中之緊急金融措施政策，得以安然渡過，然以農立國之國家，其經濟之潛伏力，確在廣人之農村，故在戰爭支持期中，調劑農村金融，以健全戰時金融之組織機構，實為當務之急。而調劑農村金融，首在推行農業合作。農業合作之初步，按各國合作運動之發展史觀之，大都為農業信用合作。經濟力薄弱之農民大眾，以互助之組織，以其共享為目的，將大眾所有之金錢，集中於該項組織之下，互相融通，互為挹注。如是，農業金融得以融通，而農地荒地，興修水利，開發交通，農夫施用肥料，培植森林等，其資之供給，得以源源不絕。政府藉以利用之，以統制農業，控制農業信用，使不致類於紊亂，而有枯竭之虞。則持久戰之經濟基礎得以奠定。是知戰時政府對信用之控制，在持久戰爭期中，都市與農村應同時並重。

再以統制物價而論，各種合作組織，實具有自然平抑物價之功。查戰時物價上漲之原因，大抵係供給失調，包括貨物與貨幣供應關係，生產成本提高，運輸困難，及商人居奇等

關係交織之反映。故欲平抑物價，必先求以上各問題之解決與避免，而解決以上各問題，非僅以政治之強制力施行統制物價政策而能達到圓滿之結果者。如日本施行戰時物價統制政策之後，觸犯統制法令而獲罪者近兩萬人。商人之囤積居奇，及抬高物價在在難免，而欲壓低生產成本，又為事實所不可能，故我國欲統制戰時物價，非從事提倡各種合作運動不為功。蓋如生產合作，純係供給社員之自用自享為目的，其工作者及其承銷者，均為社員，故無高抬物價之必要。又如消費合作社，為社員供應自己之消費而組織之商店，所謂居奇囤積者自可根除，再如信用合作社，其目的在社員對資金之利用，而不在壟斷，當無金融（農業金融）紊亂之現象發生。凡此種種人為物價高漲之原因，政府利用各種合作社以統制之，自較純以政治之

調查

密縣的蘇紙

一、沿革

稻楷為蘇紙之主要原料，故欲造蘇紙，非先有稻楷不為功。

密縣消河兩岸之植稻，係在滿清初年，據傳當時有廣東楊某者，知密縣事，於公餘邀遊之際，見清水渙渙，兩岸頗宜植稻，於是介紹粵人韓某到密，教民插秧，密民遂有種稻之習焉。韓某在密之綽號，為韓蠻子，至今距縣城三十餘里東南之蠻子溝，即係韓某之故址，該村現尚有韓姓十餘家。由此傳說

強制力，收效為大。至於基於外匯原因之物價高漲，其影響實屬極微，是知合作運動不但有助政府統制生產及消費之功能，兼有助於政府統制物價任務也。

六

經濟現象，領緒萬端，紛繁執章，而合作運動復因其目的之不同，其組織之形式各異。戰時經濟之統制，又須事無巨細，悉收諸政治權力控制之下，始克湊統制經濟之專功。以鞏固戰時經濟機構，而達最後勝利之鵠的。我國產業落後，戰時經濟統制之客觀環境，與第一次大戰各國較之，有同天壤，故我國之戰時經濟統制，一方須應事實之需要，一方更須顧及客觀之環境。上述政府利用各種合作社之組織，以統制戰時經濟，自知其義之不若，尚望賢達有以教之也。

今年（一九四〇年）春調查

，可知密縣之造紙業，約始於滿清中葉，其歷史迄今約百五十年左右，惟初造時，係小綿紙，寬約五六寸，為長條形，其原料純為楮皮，及後漸加改進，始代以稻楷，而現今所用之白蘇紙，于焉以出。

造紙所崇奉之神祇，為漢之蔡倫，當地人皆呼為硯神。在密邑紙坊前，約四里許之小余溝，有一硯神廟，初甚狹小，後漸改建，規模始稍形擴大。其改建之動機，據當地人言，係硯神顯靈所致，據云：在小余溝有一造紙者，將材料調勻後，造

紙不成，雖百方設計，亦不見效。正在無可如何之際，忽有一人囚首喪面，身衣鶻衣，信步而來。至硯前，稍視，徐曰：「請為代造數張，可乎？」其人瞪目視之，意謂：「神氣若此，竟敢前來弄斧，何不自量之甚也！」然以老途日暮，情願亦頗難却，遂從其所請，將造紙用具付之而去。及午往視，一張尚未見成，請其午餐，則辭以不餓，造紙者心神快快，歸而假寐，誓不再往探視，任其自由操作，然心疑惡之，意頗難舍，及昏，遣人潛視，並請其晚餐，則視坑旁僅留兩墨紙坯，（即造成未曬之濕紙墨），該人已不知何所之矣。造紙者至此乃如夢初醒，知為係何神顯聖，遂到處宣傳，將廟重新加修，其廟現時猶存，距今亦不過百餘年耳。由是觀之，可見在百餘年前，該處紙業尚不發達，造紙術亦甚為拙劣也。

密縣造紙之發祥地，為竹園溝與小空溝二村，距密縣城約三十里左右，其方法據傳係由甘肅而來，但由何人傳入，則莫能道也。

二、產地與硯數

密縣產紙之產地，多散布於該縣第三區第二聯保之紙坊，大廟，小余溝，空溝，觀寨，大王廟溝，羅灣及黃莊等七八鄉村中。造紙業在該地因係農民之副業，故多在家庭中工作，並無專設之工廠，以為大規模之製造。其造紙之單位，非以家數計算，其係以硯數為標準，所謂硯者，即深二尺二寸，長寬各三尺五寸，並在周圍鑲以青石版之方形坑。目下，前述各村中之硯數，據當地人之統計，約有八百個左右。

三、造紙所用之器具

一，篾子——係細竹蔑用絲絨織成。其大小共有三四種，惟現在所常用者，為製造報紙與尺一八紙所用之兩種篾子，尺

二八篾子，長約三尺，寬約一尺五寸，戰前每個一元五角，現價七元。造報紙之篾子，寬二尺二寸，長一尺六寸，戰前每個兩元，現則漲為三元。初，篾子係由滑縣購用，後始派往其地，而今密縣之空溝，已成為製造篾子之中心矣。其製法，先將竹棒破成細蔑，穿鋼版眼中往復抽擦，並以手接澀石吐踏之，然後再炙以微火，俟其津出，更包布中揉之，使成光滑，即可以絲絨編織矣。

二，架子——木製。造紙時，將篾子架於其上，浸硯坑中撈紙，每個戰前五角，現價一元五角。

三，簾杆——以桂木或梨木製之。當撈紙時，當於篾子之一邊，每根一元左右，較戰前漲約三四倍。

四，夾尺——木製，撈紙時，夾於篾子之兩端，每對價一角。

五，標尺——俗名「莖子」，銅製。置於紙坯（即造成未晒之濕紙墨）台上，作為由篾子上向紙坯台脫放紙張時之標記，戰前每對三角，現價一元。

六，刷子——以豬鬃製成。向牆上刷地紙張時用之，戰前每把二角，現價三元。

七，紙器叉——木製，晒紙時，放置紙坯之用，多係自製。

八，竹篾子——竹製。當硯坑中原料攪勻時，以竹篾攪攪使其更加浸潤，戰前每個一元，現價四元。

九，裝袋——布製。長約五尺，寬約二尺，在河水淘秧存時用之，戰前每條一元，現價五元。

十，咕嚕——圓頭，其形如盤，木製，上安一木柄，當淘秧時，將此盤狀圓頭束於裝袋內，用力咕嚕，俗名為「搗包」。

行，多係自製。

十一、秧杆——以木石合而為之，為搗楮皮用，每套戰前三十元，現價五十元。

十二、切秧刀——製以鋼鐵，重十六兩九斤。用以斷切楮皮秧，戰前每把三元，現價九元。

十三、石碾——搗熟秧用。有拉碾與水打碾兩種，前者價三十元，後者價八元。多係租用。

十四、鐵鍋——蒸稻楮皮用。每口戰前五元，現價二十八元。普通兩三家僅用一口。

十五、榆木梁——架鐵鍋上，蒸稻楮皮用。戰前每根一元，現價十八元。

十六、火坑——為蒸原料之火爐，每一火坑之設備費，戰前十元，現價二十元。普通每一火坑須添石灰兩斤。

十七、火柱、火叉、火勾——生火用。此三種器具，前者重十八斤，後二者重各九斤。戰前共計三元，現價共二十元。

四、造紙所用之原料。

一、稻楮或麥楮——稻楮為造紙之主要原料，麥楮雖亦可用，但不普遍。稻楮之來源，除密縣本地外，尚自新鄭、鄭州及禹縣等地輸入。在戰前每百斤約一元左右，現則漲為八元五角。稻楮上者每百斤可製成秧子七十斤，次者僅五十斤或六十斤。

二、楮皮或桑皮或藤——楮皮、桑皮及藤三者雖各為造紙原料之一，但目前用以與稻楮配合者，仍以楮皮為多。蓋桑皮之消耗甚大，於今已不見用，藤雖較楮桑二皮均覺合算，現仍在試用時期，故也。茲將三者分述於後：

楮皮除密縣盧山稍有出產外，尚自新鄭、中牟、尉氏、

鄭州等地輸入。其價格在戰前每百斤二元左右，現則增為三十元。楮皮土者，每百斤可製成秧子二十五斤，次者僅二十斤。

桑皮之產地，其形分散，其價格戰前每百斤一元五角，現則漲至五元。每百斤生桑皮僅可製成秧子二十五斤。

藤則大部分係由各地輸入，其價格每百斤十五元，而蒸繩則十元左右即可。由生藤製成秧子之消耗甚小，幾乎全數可用，故近來各造紙家多努力於以藤代楮皮之試驗。

三、由每百斤生稻楮或楮皮製成秧子之費用——將每百斤生稻楮製成秧子時，所需之費用如下：(一)石灰五斤，戰前(每斤三厘強)三角三分，現價(每斤一分七厘)一元七角。

(二)煤三百斤，戰前(每百斤二角五分)每斤一角一分七厘，現價(每百斤八角)兩元四角。(三)鹹七斤，戰前(每斤三角)一元七角。

現價(每斤五角)八元五角。(四)人工十日，每日工資戰前二角，現為五角，連火食合計計算，戰前工資計一元五角，現則高至三元五角。現則高至十元。合計戰前共計二元二角五分，現則為二十二元六角。

成秧子之總費用，戰前共計五元九角二分，現則為二十二元六角。

將新法生楮製成秧子時所需之費用為：(一)石灰九斤，戰前(每斤三厘強)三角三分，現價(每斤一分七厘)一元七角。

(二)煤三百斤，戰前(每百斤二角五分)每斤一角一分七厘，現價(每百斤八角)兩元四角。(三)鹹七斤，戰前(每斤三角)一元七角。

現價(每斤五角)八元五角。(四)人工十日，每日工資戰前二角，現為五角，連火食合計計算，戰前工資計一元五角，現則高至三元五角。合計戰前共計五元九角二分，現則為二十二元六角。

成秧子之總費用，戰前共計五元九角二分，現則為二十二元六角。

附造紙原料價格（戰前與廿九年春）與其所含秧子成分比較表

名稱	計價單位	戰前	二十九年春	所含秧子之成分	備
稻楮	百斤	一〇〇元	八五〇元	七〇%	
麥楮	百斤	—	—	六〇%	麥楮近無人使用，故其價格不明。
楮皮	百斤	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三五%	
桑皮	百斤	一五〇元	一五〇元	二五%	桑皮近來用者不多。
麻	百斤	—	五五〇元	二〇%	以麻代替楮皮，現正在試驗中，故用者亦不多。

附每百斤稻楮與每百斤楮皮製成秧子時所需之物品數量與其價格（戰前與今年春）比較表

名稱	百斤稻楮所需之物品及人工	百斤楮皮所需之物品及人工	計價單位	戰前	二十九年春	備
石灰	百斤	九斤	每斤	〇・〇〇三三元	〇・〇一七〇元	漲四倍強
煤	三百斤	百斤	每斤	〇・〇〇二〇元	〇・〇〇八〇元	漲三倍
鹹	十七斤	十一斤	每斤	〇・一〇〇〇元	〇・五〇〇〇元	漲四倍
人工	十日	五日	每日	〇・二〇〇〇元	〇・五〇〇〇元	漲一倍半

五、造紙之程序

每一鍋坑所需之原料，其成分為稻楮秧子（即碾成細麵之濕稻楮）四十斤，楮皮秧子（即碾成細面之濕楮皮）十斤。當稻楮到後，分別束成小捆，一一向石灰水坑浸漬，並堆鐵鍋上蒸一天後，投到水車將石灰淘下，藉日光晒乾之，攤噴糞內用石滾碾，碾碎後，仍依前法分別束捆，入鹹水洗滌。

使潔，復堆鐵鍋上蒸二十日，然後碾以石碾，碾三次畢，裝袋袋內，以咕嚕淘於河，俗謂之「搗包」，迨咕嚕淘竣，就裝袋壓擠使水將盡，至此，原料即告成熟，秧子之名，於是乎稱焉。

當撈紙（即由鍋中撈造紙張之謂）之前日下午，將濕稻秧

子與濕楮皮秧子按與一之比例，在缸中以水混勻後，傾碗坑內咕噠一時，用竹筴攪動浸潤之。待次日晨，即開始撈紙，大者一次一張，小者一次兩張，更小者一次三張，一、二向紙坯台上脫放，待撈至八百次後，碗內原料即罄，紙坯亦已堆成，其後所餘之程序，則僅刷上晒乾與帶捆之工作而已。

至於楮皮之製秧子法，則較稻楮簡便，蓋以其蒸之時日，只須六天，蒸畢，以水淘淨，用秧杵搗碎後，僅以切刀切斷，即可上碾盤碾軋矣。

六、工人與工資

(一) 造紙匠——即撈紙工人，俗呼為「老師」，為造紙之主要工人，每日工作，係以件計，除報紙特大，每日僅能撈出六百張外，其餘均以撈八百次計算。若一次可撈兩張者，每日為一千六百張，每次可撈十張者，每日為兩千四百張。至於工資，除膳宿由掌櫃供給外，戰前每月平均九元，現則每月平均四十五元，但最高亦有六十左右者。

(二) 趁紙——即造紙匠之助理，為造紙之次要工人，膳宿亦係掌櫃供給，工資每月平均，戰前五六元，現為十五元。

(三) 晒紙工人——此種工人，幾全為女工，每兩約須僱用二人，其工資亦係以件計算，普通報紙每兩晒（連帶捆）六百張，戰前二角，現為八角，尺八紙每兩晒（連帶捆）八百張，戰前一角，現為五角。

(四) 徒弟——即學徒，普通二年學成，但亦有三年學成出師（學成之意）者，待遇極低，甚至有無待遇可言者。

七、成本之估計

密縣蘇紙之製造，現幾專注力於大二尺與尺二八二種，前已言之矣。故於估計蘇紙之成本時，亦不妨以大二尺與尺二八為標準。然無論大二尺或尺二八，每張每次所費之張數，均為一千六百，而每張每次之材料，亦多寡相若。據說每張大二尺蘇紙之重量，約為一百二十斤（每捆約六斤），其成份按四與一之比例，可知一繩大二尺紙，係稻楮秧子九十五斤（每捆四斤十二兩）與楮皮秧子二十五斤（每捆一斤四兩）混合而成。以每斤稻楮可製十一兩二錢秧子與每斤楮皮可製五兩六錢秧子計之，則每繩紙所需之稻楮為一百三十六斤，值國幣十一元五角六分，楮皮為七十一斤，值國幣二十一元三角。將一百三十六斤稻楮製成秧子所需之石灰為一百三十六斤（每斤稻楮需石灰一斤，每斤石灰一分七厘），值國幣二元三角一分五厘，煤為四百零八斤，每斤稻楮需煤三斤，每斤煤八厘，值國幣二元二角六分四厘；鹹為二十三斤（每斤稻楮需鹹兩錢），每斤鹹五角，值國幣十一元五角；工資為十三元六角。每斤稻楮工價一角，合計之，共為三十三元零六角七分六厘。將七十一斤楮皮製成秧子所需之石灰為六十四斤（每斤楮皮需石灰十四兩四錢），值國幣一元零八分八厘；煤為七十一斤（每斤楮皮需煤一斤），值國幣五角六分；鹹為一斤（每斤楮皮需鹹一兩八錢），值國幣四元；工資為三元五角五分（每斤楮皮需工價五分，合計之，共為九元一角九分八厘）。此外，再加造紙匠工資二十元，趁紙工資十元，其他費用七元。連前總計共為一百一十九元七角三分四厘，即為每繩蘇紙之成本，茲列表於下：

名 稱	需用數量	細 數(每斤)	合 計	備	工 資				其 他	合 計
					製 工	造 紙	造 紙	晒 紙		
稻 糶	一百三十六斤	〇、〇八五元	一、一、五六〇元							
楮 皮	七十一斤	〇、三〇〇元	二、一、三〇〇元							
石 灰	二百斤	〇、〇一七元	三、四〇〇元							
煤	四百七十九斤	〇、〇〇〇元	三、八二四元							
鹼	三十一斤	〇、〇〇〇元	一、五、五〇〇元							
製 工			一、七、一五〇元	每斤稻糶需工資一角楮皮五分						
造 紙			二〇、〇〇〇元	每日連伙食約二元						
造 紙			一〇、〇〇〇元	每日連伙食約一元						
晒 紙			一〇、〇〇〇元	每晒八百張紙工資五角						
其 他			七、〇〇〇元							
合 計			一一九、七三四元							

由麻紙現在每繩之售價一百五十元中，減去右表合計欄內之一百一十九元七角三分四厘，所餘之三十元零二角六分六厘，即每繩麻紙所獲之純益。製造麻紙之盈餘如此其厚，無怪乎密邑人士趨之若鶩也。

八、產銷概況

(一) 種類與產量 密縣麻紙之種類，分報紙(二尺二寸寬一尺六寸長)，大二尺(一尺四寸長一尺寬)，尺二(長一尺一寸五寬一尺)，尺二八(正方形)，九寸(長一尺五寸寬

八寸)及信封紙等六種。

前述之六種紙，因種種關係，或停止製造，或以產量不多，不備計算外，目下所造者，多係九寸、大二尺、尺二八與報紙四種，而此四者之山，尤以大二尺與尺二八為最盛行，故目前密人計算每月每硯之產量，類皆以大二尺與尺二八為標準。據當地人談，每月每硯平均可產兩繩半(大二尺與尺二八每繩均係一萬六千張，惟大二尺每繩為二十捆，每捆十刀，每刀八十張。尺二八則為十六捆，每捆亦十刀，每刀一百張)，以八百硯

計之，則每月之產量為兩千緞。

(二)銷往地點 因各地之需要不同，故各類紙之銷往地點，亦隨之而異，據該：尺二八紙多向西安銷售，九寸與大二尺則銷於洛陽、靈寶、鞏城、曹州、南陽、周口等地，至於尺二紙，昔時以開封、安陽、衛輝為銷售市場，惟近以此等地方多歸淪陷，該類紙已停止製造矣。其餘報紙與信紙，則依需要而供銷各地，無專納受之市場存在。

(三)交易概況 密紙之推銷，多係躉賣，其論價標準，係以緞為單位，大二尺與尺二八二種密紙之售價，則高低相若，在戰前每緞之價格為八十元，現已漲至一百五十元。

客商交易之地點，在縣城東南約三十里之紙坊鎮。交易之中間人，即為該鎮之商號。至於交易時所需之費用，多由客商負擔，其金額向無一定。

九、密縣紙業之困難

密縣造紙業在抗建之大時代中，雖頗呈蓬勃氣象，而困難亦甚繁多，舉其要者，約可分為左述三種：

(一)工人之威脅——在抗戰以前，密縣紙業因銷路不廣，所以產量甚小，對於造紙工人之需要，亦未感受若何迫切，及抗戰軍起，紙張之來源阻礙橫生，而各方之需要，亦從從無少減，甚或有過於昔日者，於是密縣紙業，遂應運而生，發展，對於工人之需要，亦已急若燃眉，際此情勢之下，造紙匠一見有機可乘，便故意磨奇，以與造紙業者為難，而遂其內心之願望，然造紙匠若係不熟練之工人，猶可另覓代替，以免除其威脅，無如此種技術，既非熟練不為功，且尤非短時所可能，所以造紙匠雖氣焰甚盛，業紙者亦不能不多方遷就，而曲從其過甚之要求。

(二)商人之剝削——當地之金融勢力，大部皆操於商賈之手。故每當購置原料(每年三四月之交)與舊曆年關業紙者需款孔急之際，往往以硯坑作抵押，承認將來不售紙與他人，並須預定一最廉價格，以為預售之諾言，將來無論紙價如何飛漲，亦不能稍事提高，但紙落時，商人則保有變動預定價格之權；以此向商人融通資金，藉以週轉。此種約定，每百元約受三十元之損失；業紙者若欲免此剝削，除非另謀他業，倘仍朝夕於是，則以資力所限，亦豈能不唯命是從，以贖足商人很利之心乎。

以硯坑作抵押之行爲，俗謂為「賣硯」，借抵押硯坑所得之款，又名之為「硯坑錢」，此二名詞，皆足使業紙者聞而疾首。

(三)原料之缺乏——抗戰以後，紙產量最大增，附近之稻棉，遂不敷用，其遺者，以運轉困難之故，亦不能源源而來，原料之缺乏，因亦為紙業之嚴重問題。

十、密縣紙業之將來

欲發展密縣之紙業，非克服右述困難與改良土法不可，該縣有志者有見於此，遂不辭勞苦，努力倡導紙業合作社，藉以向中國銀行融通資金，以消除商人之剝削，並於各紙業合作社之上，再設一紙業合作社聯合社，一方面大批購買原料，從中分配，以解決原料問題，一方面則籌設一大規模之工廠，從事工人訓練與造紙方法之翻新，以謀克服工人之困難與促進紙業之改良，此種計劃一成，則將來每月所需三十萬元之活動資金，不惟有其源泉，而紙業之猛烈進步，亦必為預料所及矣。

現在該縣紙業合作社之籌設，已為密縣縣政府所承認者，計有觀音紙生產運銷合作社，紙坊紙生產運銷合作社，大

廟蘇紙生產運銷合作社，小余漢蘇紙生產運銷合作社，密溝蘇紙生產運銷合作社，大王廟蘇紙生產運銷合作社，羅壽蘇紙生產運銷合作社及黃莊蘇紙生產運銷合作社等八社。其餘正在籌設中。

洛陽的牛羊皮

一、概論

洛陽牛羊皮業，據傳有一百餘年的歷史。元以前，分爲皮店及毛行兩業。皮店約有五六家其字號爲：陳同盛、吳興合、王同順、同心合、及同茂恆。毛行則有：長發、長發、已均不復存在。當時僅在本地行銷，營業範圍甚小。皮貨之用，則以製造鞋套、繩、籠頭、及普通莊家所用之皮繩等。而毛貨爲做氈帽、及氈衫等。用。至民元，兩業合而爲一，皮店兼營毛業，改稱牛羊皮行，共有廿餘家。降至一九二八年，竟有四十餘家之多。運銷情形：起初因赴武漢較爲便利，各皮行多覓股車馬裝載大車經老河口漢漢。返回時即載貨價一元賣一兩歸。民十以後，郵政普通，交通亦逐漸發達，間有運往天津者；厥後又不運漢行銷者。三地銷售之比例：牛皮多運漢，瀘，武漢佔銷額三分之二，上海約佔三分之一，羊皮則運往天津。抗戰以後，僅能運銷內安，因下列三處，通斷絕。故一現存各皮行營業者，尙有四十家，皆在城關開。皮貨多由一皮販子由各莊戶收集轉售皮行。較大商號，有新街之萬泰店同記，同興店支行，萬泰恆皮毛行，裕泰長皮行，豫泰祥皮行，同義長皮行，同泰祥皮行及瀾興起皮行等家。東關大所同盛和皮行，中和號皮行，華豐恆皮行，及重信皮行等較爲著名。皮業團體，因地域之關係，有東關生皮業公會，及新街皮業公會。爲免混同計，東關之公會始冠以生字，以資識別。

右列各合作社，每造紙家加入，須繳納股金（一股）國幣十元。

二、生產概況

甲、產區及產量

洛陽牛羊皮之來源，多由附近各縣進，本地出產者爲少。且大都由自發寶，陝州，澗池，新安，西南由盧氏，宜陽，河南嵩縣，伊陽，臨汝，東由天津，假歸德縣，會集於此。故每年出產量牛皮自六十萬斤至七十萬斤，羊皮三十萬斤至四十萬斤之譜，較目前爲鉅矣。現存貨牛皮約一萬斤，羊皮三萬斤。

乙、品質及等級

皮之品質，因地而異。湖北，湖南，蒙古等處所產，或因氣候寒冽，全屬牧殖，或由地處湖沼，纖維過弱，皮質皆屬不良。惟四川，山東，及本省土地高燥，故皮質厚而疵痕少，故其銷行甚暢。

洛陽牛皮 種類及等級，係就重量爲標準，而分爲：上等每張重量在二十斤以上，售價過去每斤五角，現價約爲六角三分，用充靴鞋底等。中等有每張重量在十六斤左右者，有十二斤左右者。前者售價過去每斤四角，現價約五角五分，後者現值五角，用以製造軍用皮包皮件及皮帽等。下等每張重量八斤至十斤，每斤現值四角五分，可製鞋面。

羊皮約分爲二種。上等每張重量一斤半售價過去每斤八角五分，現值約三角八分。下等每張一斤四兩，售價過去八角。

現值約三角六分。皆可製做手套，帽口條之用。因羊皮之用途較少，故反較戰前為低。以上衡制，係以舊稱計算。

丙、防腐之方法

牛羊皮之產期，均以舊曆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出皮為最優，元、二、三月次之，五、六月為最劣。蓋其時不但牛羊之宰殺甚少，出產不豐，牛皮質薄痕多，羊毛纖維短欠捲縮性，且最易生虫，為防腐計，多用防腐藥水或砒霜，攪和清水，將皮浸潤一遍，晝日光下曬乾，再收而藏之，即不致生虫腐爛矣。據估計：一斤藥水和冷水四十桶，可浸皮一千斤。砒霜五斤和冷水二十桶，可浸皮一千斤。但藥水或砒霜，在未稀薄以前，必須經過長時間之煮沸，方可應用，否則有破壞皮之強固性也。

三、運銷概況

甲、集散與輸出

抗戰軍興，平津滬漢相繼淪陷，牛羊皮之出口，遂致斷絕。現在除本地銷售一小部份外，其唯一之大量銷路，係往西安，製作軍用各種皮件，或經新開之西北國際路線，轉運出口。由本地運往西安，皆由關海路車皮裝載，其費用有由各皮行自

費運銷，或借與西安駐洛之客商華洋製革廠及新製革廠。但車皮減少，運輸困難，現下行銷，較戰前已減少十分之八矣。每十噸車皮容量一六，八〇〇斤，實容牛皮一五，〇〇〇斤，羊皮一四，〇〇〇斤。運費二十噸車，過去赴滬牛皮每担三元，赴漢一元七角，羊皮每担三元五角，至漢兩元。而現在運往西安，牛皮每担一元七角，羊皮每担二元五角。銷地市價：過去牛皮運滬漢者，上等市稱每斤五角五分，中等四角五分，下等四角。羊皮運天津，上等市稱每斤一元零五分，下等一元。則今西安老稱，牛皮上等每斤九角，中下等約八角。羊皮每大張約八角。

乙、佣金與稅捐

皮行代客買賣皮貨，按照貨價，向買方抽用金百分之三。五，賣方無。此地之各行約均領八等帖。至於向外輸出，納行商稅約千分之二。三。運送中途，在潼關每張牛皮一律抽捐二角，羊皮一分五，總計納稅標準共約千分之四。

綜上所述，已將洛陽牛羊皮之沿革，生產運輸情形摘要敘述。茲將洛陽牛羊皮各大行莊之名稱，及每年代客收買數量，及輸出數量，現存數量之約數，列表如下，以便參考。

行名	經理人	每年代客收買數量		每年輸出數量		現存數量	
		牛	羊	牛	羊	牛	羊
萬泰店	王獻卿	三五〇〇〇斤	一七〇〇〇斤	三〇〇〇斤	一八〇〇〇斤	四〇〇〇斤	五〇〇〇斤
同興店	司馬子向	四五〇〇〇斤	二〇〇〇〇斤	四〇〇〇斤	二〇〇〇〇斤	二〇〇〇斤	一〇〇〇斤
萬泰行	張存信	六〇〇〇〇斤	二〇〇〇〇斤	七〇〇〇斤	一八〇〇〇斤	九〇〇〇斤	七〇〇〇斤
裕泰行	師廣恩	八〇〇〇〇斤	一五〇〇〇斤	五〇〇〇斤	一〇〇〇〇斤	五〇〇〇斤	八〇〇〇斤

經濟情報

禹縣的經濟概况

四月份

禹處

皮福興行	皮華豐行	皮同義行	皮同義行	皮豫泰行	皮和行	皮同盛行
林東江	金選五	張文翰	韓賢	郭其祥	孫立端	秦文甫
三〇〇,〇〇〇斤	一七〇,〇〇〇斤	五二〇,〇〇〇斤	五〇〇,〇〇〇斤	〇〇〇,〇〇〇斤	二〇〇,〇〇〇斤	二五〇,〇〇〇斤
七〇,〇〇〇斤	八〇,〇〇〇斤	一〇,〇〇〇斤	一〇,〇〇〇斤	五,〇〇〇斤	一五,〇〇〇斤	一二〇,〇〇〇斤
二七〇,〇〇〇斤	一五〇,〇〇〇斤	二二〇,〇〇〇斤	二〇〇,〇〇〇斤	九,〇〇〇斤	一八〇,〇〇〇斤	一四〇,〇〇〇斤
六〇,〇〇〇斤	五〇,〇〇〇斤	七,〇〇〇斤	七,〇〇〇斤	三,〇〇〇斤	一〇,〇〇〇斤	一〇,〇〇〇斤
二一,〇〇〇斤	八,〇〇〇斤	〇,〇〇〇斤	三,〇〇〇斤	六,〇〇〇斤	八〇,〇〇〇斤	八,〇〇〇斤
一,三〇〇斤	八〇〇斤	三〇,〇〇〇斤	一,一〇〇斤	九〇〇斤	一,〇〇〇斤	五,〇〇〇斤

(一) 金融

A 利率：一月來市面頗寸仍呈奇緊現象，利率驟在三分至五分間。其計算方法，自自某月某日起，至期加洋若干元，向不註明利率幾分字樣，或亦避免法律上之制裁，受授信用機關，有本縣錢莊七家，借用者為約商，惟大半約行介紹，其用途為墊付來往貨物脚力運費。

B 輔幣：因商業發展，需用零張輔幣甚殷，本行前接運禹單元券數達六七萬元，且均按機關大小，需用多寡，酌量分配。來商會者，亦均按商號負擔公債數目，比例分配，似無偏

(二) 商業

枯之虞。然隨到隨發，隨發隨完，市面仍不鬆裕。據原其故，不外下兩二因：約商向外運約每日應發車價，平均在三千元以上，車夫在途化費，以零張角券為多，扒羅搜掘，源源外溢，此其一。市民因找零困難，乍得新券，珍如拱璧，非至萬不獲已，絕不取出應用，此其二。至銅元更缺，每元僅兌五千文，且不易多換。且因分洋其缺，商業找零，間有借重郵票者，但既易污損，又甚瑣碎，終不鈎貨幣資格耳。

A 藥業：自新正後，本藥均提價，廢浙貨風尤熾。旋聞東邊來貨甚多，價轉平疲；繼聞該貨在歸德被扣，漲風又起。西路貨當歸，大黃有禁派消息，國者雲湧，貨價幾漲一倍，既

而該貨有一批到禹消息，價又驟跌。查時值非常，交通不便，運輸險阻，以致貨物難於供給，當發生不協調現象；貨價漲落，毫無標準，其極端，勢所難免。但以多數月來觀之，約價雖時有波動，購者並不遲耳。

B 布業 禹縣土布，往年銷陝甘鄂省者，年值三四百萬元。新正以後，銷路日旺，每區值八元五角左右，多出郵包寄遞，布行業亦欣欣向榮之勢。

(三) 工業：

A 煤礦業 克峯公司創辦最久，規模較大，二十一年度存煤甚多，客歲得善價而沽，盈餘五十餘萬元，將歷年債務償清。惟年底失火，被迫停工，刻火熄水湧，正擬僱工修理，非短期間所可出煤，損失估計當在二十萬以上。中峯及友成惠記等公司，日出煤五十噸至百噸不等。人工材料奇昂，出煤又不多，故盈餘亦有限耳。

B 鈞瓷 神戶鎮出瓷器，自江西瓷及西洋瓷斷絕後，附近各縣需要盤碗等用品，概均以鈞瓷代替。惟花紋染色俱不講求，稍嫌粗俗，刻地方人士，正請請專家，設計改良，以全出品日就精美。

C 紙煙 手工捲煙 在禹縣亦甚普遍，城內約計百餘家，大部運銷西安。本行爲扶植手工業起見，對之投資者有十數家。

(四) 農業

A 糧食 禹縣附近多山，耕地不多，土質亦不肥沃，每年所產糧食，本不敷用。近因商事繁榮，逃難來禹者日多，益感糧食缺乏，幸鄭、寶等縣，米麥源源接濟，不致恐慌，惟價目較高耳。

B 農村經濟 禹縣辦有合作金庫，中國農貨前曾放出十餘萬元，似均次第收回。農村借貸，仍難免高利盤旋之苦。經濟部農村合作實驗區，已在禹縣設成立，並赴洛與中國農民接洽貸款，萬元，合同已簽訂，不久或可放款，民困賴以昭蘇。

鄧縣的經濟概況

四月上旬 鄧縣

一、金融

本旬已屆春令，商人在許，課一帶購買之貨物，已分批運鄧銷售，加以本縣土產菸葉，棉花，紛紛出口，外資源源流入，故金融較上旬鬆弛，所幸本縣商業正在發展中，資金流通，頗屬易易，尙不致有壅滯之現象耳。

至於輔幣券及單元券之缺乏情形，已因本行之普遍兌換而告解決，市面流通，不成問題，使用貼水之情形亦不復發生。

二、商業

本旬商業繁榮如常，各種物價，畧有增漲，惟自駐軍數目減少以後，一般供應消耗品之紙烟，茶食及化粧品等商店，均不免稍有蕭條之感。人口貨物，大率來自許保一帶，近日來運費已深，匪人潛藏，漢河昇首途上，迭生劫案，沿途商旅，頗具戒心，對於物價，當不免稍有影響，故邇來各項輸入品價格，均呈上漲之趨勢。至於輸出品，棉花突飛騰，達到每市担一百一十元之最高紀錄，菸葉輸出約一萬担，每担價值在四十二元左右，麻油因銷路不佳，價格常在二十七元之開。

三、農業

本旬春霖屢降，今年豐收，似有把握，目前食糧價格，小麥每市斗一元六角，豌豆每市斗六角，綠豆每市斗九角，較之抗戰以前，糧價固已昂貴，然衡之目前物價，仍覺太低，且銷

路不暢，脫售困難，一般農民咸認爲種植食糧，遠不如栽培菸棉之易於銷售而獲利尤豐也。

本縣城東土山渠業經去年開挖完竣，引刁汭之水以溉農田，計可灌之田約四十萬畝，現已啓開放水，預料本縣在今年內，當新闢一片綠稻田，對於民食，裨益莫大焉。

本縣自抗戰軍興以來，手工業蓬勃發達之現象，已屢述於逐次之報告中，適蒙政府提倡民族工業，改良舊有技術起見，特在洛陽辦理七七紡紗訓練班，以資傳習，本縣曾遴選工業學校畢業生一名，前往受訓，現已歸來，據談：政府將頒發本縣七七紡紗機十架，以爲傳習推廣之用，行見本縣之小規模紡織工業，將愈見發達矣。又本縣礦東鎮一帶，素以出產甘蔗，馳名全省，本縣縣署野村，寓居閩粵多年，對於製糖，頗具經驗，曾以積聚甘蔗，試製蔗糖，成績頗佳，計每斤赤糖成本約需銀幣一角，較之舶來品，價廉數倍，現欲招集股，準備作大規模之經營，正在籌備進行中，倘能見諸實施，對於民生不無裨益，而國家之漏卮，亦得藉有抵補焉。

高縣的經濟概況

四月

高處

金融：高縣金融機關，僅本行一家，其他如製錢號及類似之經營，均付缺如。但政府近嘗擴大農村貸款起見，曾將農村合作辦事處改組，使之充實，將來如能向農村大量投資，與本行之小生新放款同趨無途，則高縣之農商業，定將日趨發達也。

商業：高縣號稱富庶，竹，木，山貨，黃金等每年產額價值，換達三百萬元，信步伊河岸邊，每見河中竹木筏排隊下駛，垂柳掩映，則見山貨行林立，柴胡，木耳，桐油

等產物，堆積如山，本行收金處之門前，常有數十金工環立，持金求售，兼有助於高邑民生之大，可見一斑。

工業：高縣無特別大工業，僅有淘金散工，多少不定，手工織業，尙稱發達。

農業：農氏生活，極端貧苦，許多農民，竟不知食鹽吃菜，爲生活之必需條件，入春大風時起，灰沙飛揚，二麥及一般植物，均受害不淺，最近極望天降霖雨，以蘇農困。

陝州的經濟概況

四月下旬

陝處

商業：一月上旬十九、二十一日敵人進犯平津，我行亦於是日遷避，離城二十五里之，馬寨第二區署內，照常辦公，各大商號貨物大部運鄉，僅小商店留三二人及一部分貨物在城關株可，每晚夜間七八時開始營業，以維生活，市面頗早蕭條現象，此次敵人南犯，一般商人及人民於轟炸緊急時，稍予躲避，如轟炸過去，即返城關，一切恢復常態，揣測一般心理，似爲謂敵渡河之不易耳。

乙、金融：本旬因時局關係，市面金融，稍形平疲，中央銀行亦遷在蘭開溝與鹽務辦事處住在一起，藉以保護。該行在陝業務，大部係解交軍餉及鹽務處之稅款，匯兌則僅有我行及郵局，但因郵局匯率既高，又不能大宗匯兌，故在此情形之下，各商號赴禹，許，潞，鄭購貨之款，多交本行爲匯。本市亦金甚缺，行市已漲至四百七十元。

內鄉的經濟概況

四月下旬

內處

金融：內鄉商業，本甚清淡，但自抗戰軍興後，凡經營商業者，無不入市三倍，故近來改行經商者，大有人在，而舊

有商號，亦謀擴大局面，貪獲生意，借內地除本行外，別無其他金融機關，以致金融呆滯，頗苦周轉不靈，自本處運總行示營做小營放款以來，計已放出三十一戶，總額五千三百七十元，商民稱便。

二商業：近來各商號多回城營業，刷新門面，紛紛赴外辦貨，擴大局面，又土布源源西運，行銷兩安一帶，獲利頗豐。

三農業：邇來久未霖雨，時有黃風，豌豆受傷甚大，收成必減，小麥亦受相當損失，如一二日內能普降甘霖，尚不致歉收。

汝南的經濟概況

四月上旬 汝處

一、金融

本旬因本行積極推動小營放款，市面籌碼增多，各業轉趨活躍，唯票價仍感奇缺，找尾異常困難，究其原因：固由於角票需求多供給少，而商人亦無積存漁利，實為一大原因，地方當局，刻正設法嚴加取締中。

二、商業

市面充盈者多為雜貨，因洋貨源源東來故也，惟價格較前大形高漲耳。他如糧業亦形活躍，因過住軍客頗仍，人口增多，日用品亦較前增漲一倍。

三、農業

本旬降雨，麥苗異常旺盛，人民莫不喜形於色，故糧價日趨下落，(小麥每斗四十二斤)價二元八角，米每斗(四十二斤)價四元，高粱每斗(三十八斤)價僅一元四角，降甚尤多。

經濟資料

四行發行準備二十九年份檢査報告

(甲)中央銀行發行總額十六萬二千三百三十八萬零七百四十九元，準備金總額十六萬二千三百三十八萬零七百四十九元，內計現金準備七萬七千一百七十二萬八千二百六十七元四角七分，保證準備八萬五千一百六十五萬二千四百七十二元五角三分。

(乙)中國銀行發行總額十一萬零零二十二萬八千六百九

十五元，準備金總額十一萬零零二十二萬八千六百九十五元，內計現金準備五萬三千六百九十四萬一千六百八十九元三角七分，保證準備五萬六千三百二十八萬七千零零五元六角三分。

(丙)交通銀行發行總額七萬二千七百五十六萬六千七百

九十元，準備金總額七萬二千七百五十六萬六千七百九十元，內計現金準備三萬五千六百五十五萬零七千七百二十七元，保證準備三萬七千一百零五萬九千零六十三元。

(下)中國農工銀行發行總額五萬一千零九十六萬七千九百八十元，準備金總額五萬一千零九十六萬七千九百八十元，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五千二百三十四萬八千三百六十五元七角五分，保證準備二萬五千八百六十一萬九千六百一十四元二角五分。

合計發行總額三十九萬六千二百一十四萬四千二百零五元，準備金總額三十九萬六千二百一十四萬四千二百零五元。內計現金準備十九萬一千七百五十二萬六千零四十九元五角九分，保證準備二十萬零四千四百六十一萬八千一百五十五元四角一分。

河南煤礦之儲量與產量

河南煤礦之儲量，據一九二六年地質調查所之報告，佔全國第五位，以我國幅員之廣與省份之多，在全國煤礦總儲量二一七，六二六，〇〇〇噸中，河南居然能列為第五，得天亦不可謂不厚，然河南全省煤礦之儲量，其數字究竟如何，則迭經調查估計，各有不同，蓋煤礦深藏地下，煤層之厚薄，礦床之分佈，均非吾人所能精確計算而得其確實之數量也。茲根據地質情況與各方調查推斷之結果，而估計其儲量如下表：

河南省煤礦儲量表

區域	縣別	儲量 (以噸計)	煤之種類
大	武安	一、六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無烟煤
	安陽	四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烟煤及無烟煤

河 大								北 以 河									
安陽	濟縣	高縣	洛陽	宜陽	盧氏	陝縣	龍池	新安	合計	濟源	懷慶	懷武	輝縣	淇縣	汲縣	湯陰	林縣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五五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七八〇、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無烟煤	無烟煤	烟煤	無烟煤	烟煤		烟煤	烟煤	無烟煤及烟煤		無烟煤	無烟煤	無烟煤	無烟煤	無烟煤	無烟煤	烟煤及無烟煤	無烟煤

南 以

對	寶豐	臨汝	濬縣	魯山	南召	商城	固始
一、三〇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三三、七二五	一六四、〇〇〇	一〇、七二〇	一四、三〇〇	一、四二〇	一、〇八〇
無烟煤	烟煤	烟煤及無烟煤	無烟煤	烟煤	烟煤	無烟煤	無烟煤

甲，大河以北各縣煤礦產額表

縣別	礦區面積 (公畝)	每年產額 (噸)	出煤井數	煤類	備
修武	二、一九五、七四八	一、四二一、三二八	四	無烟煤	官商合辦
安陽	六六七、〇七三	六二二、八〇〇	一一	烟煤無烟煤	商辦
武安	六三三、七五二	八六、四〇〇	二〇	無烟煤	商辦
林縣	一八、七〇三	一六、八〇〇	二	無烟煤	商辦
湯陰	一七、六〇四	一三、〇〇〇	一一	烟煤	商辦
濟源	九二一、四三〇	九〇、〇〇〇	一〇	無烟煤	商辦
其他		七三、〇〇〇	四	無烟煤	
總計		二、四四八、五二八			

合計	一四、〇〇〇	無烟煤
合計	三、四一四、四五五	

全省儲量總計九，八〇二，四五五，〇〇〇噸。
 河南煤礦之儲量，在大河北者，較之大河以南約多一倍，由前表已可看出，而在產量方面，以前者有較大規模之開採，亦較後者為巨，然自七七抗戰，大河北岸相繼淪陷後，情勢已大非西北，我豫省前煤礦之總產量，遂亦無從得知，蓋在大河南者，既可由調查而獲其數字，在大河北者，其概亦難耳聞，現為窺其全豹計，在河北者，只能依其戰前之數字，臆為估計，在河南者則就調查實況，詳為推算，茲分別列表如下：

乙、大河以南各煤礦產額表

縣別	煤礦名稱	礦區面積(公畝)	每年產額(噸)	出煤井數	煤類	備
雲縣	功德煤礦	11,100	26,460	1	無烟煤	商辦獨資
	義聚煤礦	11,100	13,500	1	全上	商辦合夥
	順興煤礦	11,100	10,800	1	全上	全上
	興亞煤礦	11,100	4,550	2	全上	商辦獨資
	復興煤礦	11,100	13,500	2	全上	全上
	太安煤礦	11,100	16,200	1	全上	商辦合夥
	永興煤礦	11,100	29,700	2	全上	商辦獨資
	惠通煤礦	11,100	4,050	2	全上	商辦合夥
	中興煤礦(縣城南)	11,100	6,200	1	全上	全上
	義東升煤礦	11,100	13,500	2	全上	全上
	全豐煤礦	11,100	28,620	2	全上	全上
	劉式澤煤礦	11,100	19,440	1	全上	全上
	民生公司	11,100	12,960	2	全上	全上
	信茂煤礦	11,100	18,350	2	全上	全上
	中興煤礦(縣城東)	11,100	10,800	1	全上	全上
	太平頭煤礦	11,100	8,200	1	全上	全上

其他	一、八〇〇							
合計	三〇八、九八〇							
愛陽	高福煤礦公司	三平方公里	四一、六九一	二	無烟煤	合夥商辦		
密縣	九福煤礦	一五、〇四二、九二	一四、三一〇	一	無烟煤	全上		
	中州煤礦	五、七三〇、八九	四五、九〇〇	二	無烟煤	全上		
	豫豐煤礦	一、四九七、四七	二九、七〇〇	二	無烟煤	商辦獨資		
	復興煤礦	八、九四八、二二	七、五六〇	一	全上	商辦合夥		
	義和煤礦	五、六五〇、二五	六、七五〇	一	烟煤	全上		
	正德繁煤礦		一八、〇九〇	二	無烟煤	全上		
	鼎鑄煤礦	一一、二五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	一	全上	全上		
	裕中煤礦	九九六、四四	四四、五五〇	一	全上	全上		
	裕興煤礦	二、一五一、四一	五四、〇〇〇	一	全上	全上		
	合計		二五八、六六〇					
禹縣	東華煤礦公司	六、六〇九、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	烟煤	商辦合夥		
	中榮煤礦公司	六、六七二、〇〇	四〇、五〇〇	八	全上	商辦獨資		
	惠記及成煤礦	一七、七一四、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三	烟煤	商辦獨資		
	華興煤礦	一三、九四一、〇〇	三、二四〇	二	無烟煤	商辦合夥		
	華豐煤礦		二、四三〇	二	烟煤	全上		

民生煤礦	七二〇・〇〇	一・〇八〇	二	無烟煤	全上
志成煤礦	三・九六二・〇〇	一・八九〇	二	烟煤	全上
嵩嶽煤礦	二・〇六〇・〇〇	二・一六〇	二	全上	全上
合計	八・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〇〇			
鄭縣					
兩化煤礦	八・〇〇〇・〇〇	七・五六〇	二	烟煤	商辦合夥
寶豐					
民生煤礦		一四・二一〇	一	全上	全上
復興煤礦		一四・五七〇	一	全上	全上
合計		二八・六八〇			
登封					
瑞豐煤礦		七〇・二〇〇	二	無烟煤	商辦合夥
永興煤礦		四八・六〇〇	三	全上	全上
福豐煤礦		一五・一二〇	一	全上	全上
海眼煤礦		一・三五〇	二	烟煤	全上
統成煤礦		二〇・八〇〇	二	無烟煤	全上
會莊煤礦		九・七二〇	一	全上	全上
合計		一五五・七九〇			
鄭汝					
惠民公司	四九六・四九	四五・九〇〇	二	無烟煤	商辦獨資
東公慶煤礦		九・四五〇	二	烟煤	商辦獨資
其他小礦		四五〇			

伊川	合	五五·八〇〇					
伊川	公和煤業	一三·三五〇	一	烟煤	合夥		
宜陽	合	三四·〇〇〇	三	烟煤	商辦公司組織		
宜陽	普益煤礦公司	一九·五〇〇、〇〇					
	中華煤務	二二·〇二〇、〇〇	一	全上	商辦獨資		
	合	三三·六四五					
新安	合	二二·五二〇	一				
新安	邱溝煤礦公司	一一·三〇〇	二	烟煤	商辦公司組織		
	各小礦	八·九五〇		全上			
	合	二〇·二五〇					
通池	合	三九·〇〇〇	三	全上	商辦公司組織		
	豫慶煤礦公司	二二·五二〇	一	烟煤	商辦合夥		
	裕民煤礦	三八·三〇〇	三	烟煤	隴海鐵路管理局辦		
	新民煤礦	九九·八二〇					
	合	七五·二三〇	五	烟煤	公司組織		
	民生煤礦股份	六·五〇〇					
	有限公司	一一·一七〇、六三〇					
其他	各縣						
總	計						

河南全省總計三·六一九，一五九噸。
右表乙各縣煤礦全年產額除少數較大煤礦每年係按十個月計算外，其餘則均係以九個月計算，蓋各小煤礦之生產，全年多分三季工作，每季均約為三個月；而較大規模者則除農忙工人數

目減少外，全年幾無休止之時期也。
今年河南全省煤礦之產量，吾人已由前表窺其隱路矣。茲再將河南煤礦歷年之產額，有數字可考者，列表於下，以資比較：

河南全省煤礦歷年產額比較表

年 期	年產額 (單位噸)	根 據
民國十六年	一、〇二一、四八〇	煤與煤業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調查部編)
民國十七年	一、二二〇、三〇二	
民國十八年	一、〇六九、三七五	河南礦產誌 (河南地質調查所編印)
民國十九年	一、六一〇、四六二	
民國二十年	二、三二五、七五五	河南礦業報告 (河南省地質調查所印行)
民國廿一年	二、四〇七、九七〇	
民國廿二年	二、五七〇、〇〇〇	
民國廿三年	二、六二一、三〇〇	增編河南礦產誌 (河南省地質調查所印行)
民國廿六年	三、二四二、二八八	河南全省戰時燃料供給問題之探討
民國廿九年	三、六一九、一五九	本調查案調查

右表之年產量，除民國十八年稍形減少外，餘則均與年俱增，由此可見河南之煤礦業，顯係蒸蒸日上，倘能再進而排除一阻礙，將來之發展，更非吾人所可預卜矣。(一〇〇)

法規輯要

戰區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調整戰區財政金融收購物資促進生產并防

第二條

止敵人一切經濟侵略起見特設立戰區經濟委員會
本委員會受中央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并受本戰區司
令長官之指導依照中央政令督促協助本戰區內中央
及地方關係機關執行前條規定之任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 一、戰地黨政委員會代表一人
- 二、財政部代表一人
- 三、經濟部代表一人
- 四、交通部代表一人
- 五、四聯總處代表一人
- 六、本戰區司令長官部代表一人
- 七、本戰區各省省政府代表各一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行政院
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第一二三組及秘書室其職掌如左

第一組

- 一、關於生產之增加調整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輕工業小工業之提倡創設事項
- 三、關於生產技術及手工業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自給自足政策之籌劃事項
- 五、關於人民經濟組織之指導協助事項
- 六、關於敵偽經濟設施之調查破壞及實行封鎖事項

第二組

- 一、關於物資之收購事項
- 二、關於物資之儲運事項

第三組

- 三、關於戰地日用必需品之供給事項
 - 四、關於生產原料之供給及儲備事項
 - 五、關於物價之調查調整及平價事項
 - 六、關於物產查敵及敵貨傾銷之防止事項
- 一、關於地方稅收之整理及攤征新派之取締事項
 - 二、關於健全地方金融機構事項
 - 三、關於協助應用幣券之配備運儲事項
 - 四、關於督促生金銀之收兌事項
 - 五、關於省鈔及小額幣券之推行事項
 - 六、關於生產及運輸事業資金之籌劃貸放事項
 - 七、關於收購物資調整物價及儲藏運輸等資金之籌劃事項
 - 八、關於敵偽金融機構之摧毀事項
 - 九、關於敵偽鈔票軍票之查禁事項
 - 十、關於內匯之促進事項
 - 十一、關於資金外流之防止事項

秘書室

- 一、關於本會印信文書之收發繕校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本會之會計庶務事項
 - 三、關於本會工作人員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其他不屬各組事項
- 本委員會各組設組長一人秘書室秘書一人均由主任委員呈請行政院派充之
- 本委員會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派充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六條

第七條

- 第八條 各組及秘書室設組員若干由主任委員派充之並得酌予雇員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
-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址設戰區司令長官部所在地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河南省戰時貿易委員會河南人民生活用品社章程

第一章 定名

- 第一條 河南省戰時貿易委員會(簡稱本會)為適合戰時需要供應人民生活必需品起見特設河南人民生活用品社(簡稱本社)
- 第七條 本社經營貨品除本會經辦者儘量承銷外得由本社自行採辦
- 第八條 本社經營貨品概以現款交易不得賒欠
- 第九條 本社每年須造具日用開支營業預算書報請本會核定但營業情形如有擴充或緊縮時得隨時報請本會酌予增減之

第二章 資本

- 第二條 本社資本暫定為國幣二十萬元先由本會一次撥足半數
- 第五條 本社營業狀況每月月終須繕具報告送請本會審核
- 第六條 決算

第三章 組織

- 第三條 本社設總經理一人下轄經理會計兩部各部設主任一人店員若干
- 第十條 本社每半年結帳一次每年終總決算一次其盈餘部分按左列百分數支配之
- 第十一條 甲、百分之五十撥充為本社公積金
- 乙、百分之二十五撥歸本會收益
- 丙、百分之二十五存充本社同仁獎勵金

- 第四條 本社總經理由本會聘任各部主任店員由經理任用
- 第十二條 本社經營貨品暫以左列為限

第四章 營業範圍

- 第五條 總經理秉承本會宗旨綜管本一切事務主任秉承總經理之命辦理各部事務店員由總經理指派職務
- 第十三條 本章如未盡事宜得請由本會修正之

第六章 附則

- 第六條 本社經營貨品暫以左列為限
(一)糧食(二)食鹽(三)燃料(四)油糖(五)
-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本會委員會議決施行

河南省政府平糶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省政府為籌劃設計平糶事務特設河南省平糶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各機關長官為委員由各委員互推五人為

常務委員一人為秘書長

一、省黨部主任委員

二、省政府委員

三、省府廳長

四、財政廳長

五、建設廳長

六、第一戰區司令部參謀部 謀略副處長

七、河南省經濟會主任委員

八、華北水災急振委員會河南省特派委員

九、第一戰區糧食委員會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十、農本局駐豫代表

十一、中央銀行行長

十二、中興農工銀行行長

十三、河南農工銀行行長

本會不設辦事處各委員應原任職掌担任其任務

第三條 本會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臨時

召集之

第四條 平糶事宜由河南省振濟會為主辦理關會同民政廳辦

理之

第五條 關於平糶或其他議事項本會決定簽呈

主席核閱後送交有關各機關分別執行不以本會名義對外發布公文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總核文稿設事務以

二人承秘書之命辦理文件並辦理其補發辦事項設書記一人担任繕寫文件事宜

第七條 本會秘書事務員以就省政府及各有關機關派充原

則支薪水俾得酌給津貼費記僱用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九條 本會必需辦公費由省府核發不得在平糶基金內開支

第十條 本會應辦平糶之行政專員區所在地各設一平糶辦

事處於縣設縣平糶辦事處統隸屬於主辦機關其各區

縣平糶辦事處組織規程由主辦機關制定呈送省政府

備案(應辦平糶之區域另表定之)

第十一條 本省辦理平糶基金由省政府向農本局中央銀行農工

銀行河南農工銀行商借轉發各區各縣其利息及蝕耗

以豫北水災急振會河南特派委員事務所平糶款六萬

元補彌不足再由省政府負擔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省政府備案施行

銀行業協助對敵經濟封鎖實施辦法

一、各銀行辦理信用放款應由借款人於契約上載明不買賣敵貨
或偷運物品資敵如有違犯者願受法律嚴厲之制裁
二、各銀行承做抵押放款或貼現業務應由借款人於契約上載明
非敵貨字樣其出口埠內運者並應取具當地商會或同業公會

之非救濟機關者

三、各銀行須依該管當地商情之特質負責調查顧客，無違反封鎖政策之行為，執行業務時之根據。

四、各銀行遇有左列情形之顧客應特加注意如認有違反經濟封鎖之指節應即密報當地主管經濟封鎖機關或有關係機關察之。

甲、非新設商業商行有鉅額往來者。

乙、由內地對口岸或由口岸對內地匯款次數頻繁且數額鉅大者。

行務

七月份人事調動

調任總行辦事

委許紹周為總行稅務主任

委徐切本為經濟調查室調查組組長

委易引為經濟調查室會計組組長

調王沛澤到總行辦事

調陳曉曉到總行辦事

派李德彰到總行辦事

派康建元到總行辦事

派李德彰到總行辦事

派康建元到總行辦事

派李德彰到總行辦事

派康建元到總行辦事

派李德彰到總行辦事

派康建元到總行辦事

派李德彰到總行辦事

派康建元到總行辦事

派李德彰到總行辦事

丙、商人與非同業有鉅額往來者

丁、突然提取或存放鉅款者

戊、匯款人或收款人，同是二人而其姓名地址當時懸異者

己、各銀行執行本辦法是否認真有效，由四聯總處派員考核之地點，銀行與商業銀行由財政部派員考核之。

六、銀行行員對本辦法認真執行者，由主管經濟封鎖機關呈請政府嘉獎之。

七、銀行行員因執行本辦法遭受不利之情形時，由政府保障之。

八、本辦法由財政部核定施行。

派江可一到總行辦事

委李德彰為本行總行辦事

委黃建元為經濟調查室調查組組長

李德彰調出納課辦事

派王丙辰到會計課練習

高樹德准回行辦事

調林德焯到總行辦事

康建元准回行辦事

調何惟林到總行辦事

黃騰生調到總行辦事

梁王鴻勳為經濟調查室調查員
 楊銳生兼辦漢河分行營業事宜
 孫慶裕准回行部赴漢河分行辦理出納事宜
 張委金牛赴陝州辦事處練習
 劉術尚長為兩陽分行文書主任

六 月 份 營 業 報 告

本行二十九年六月份各體營業統計茲按八項報告如下：

- 一、現金情形 全體在法幣七百一十萬〇四千一百四十九元正
 存放同業四百一十七萬三千六百九十八元八角九分共為一
 千一百二十七萬七千八百四十七元八角九分
- 二、存款情形 全體存款二千萬〇〇〇五千五百三十二元八角
 八分計財政廳存款二百五十一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元一角五
 分各機關存款二百六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九角正其他
 各項存款一千二百八十七萬二千六百一十元〇八角三分
- 三、放款情形 全體放款共九百四十七萬六千〇一十六元六角
 六分計省政府修築公路工程借款一百六十六萬元整省政府清
 米借款三十六萬五千八百三十九元八角整第一戰區購糧委
 員會借款六十萬元整河南省戰時貿易委員會基金五十萬元
 正省政府平糶基金十五萬元正沒收押品九十五萬〇五百一
 十九元〇四分有價證券一百五十六萬四千二百七十九元二
 角三分其他各項放款三百七十四萬五千三百七十八元五角
 九分
- 四、匯兌情形 本月終全體匯款計應付匯出匯款三百三十八萬
 六千九百八十八元五角正應收托收款項五十二萬九千四百
 九十九元一角八分應收應付兩抵總計匯款為一百八十五萬

劉王樹德為總行文書課庶務股副主任
 劉王宸基為金庫課收支主任
 劉鄧效賢為金庫課帳務主任
 劉王沛澤為鎮平辦事處主任

七千四百八十九元三角二分

五、發行情形

- (一) 匯兌券 原移交流通額七十五萬八千四百三十六元
 正備回發行四百五十六萬元正兩共五百三十一萬八
 千四百三十六元正
- (二) 輔幣券 新角券流通額二百萬元舊角券及銅元券流
 通額十三萬四千一百九十元〇九角二分兩共二百一
 十一萬四千一百九十元〇九角六分
- 以上兩項發行均按四六準備十足交存中央銀行
- 六、收兌現幣情形 收兌現幣計二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共收四
 十三萬二千八百元正二十九年一月至五月共收三十三萬三
 千七百四十八元正本月份共收三千四百八十二元正總計本
 年上期共收現幣三十三萬七千二百三十元正已悉數送交中
 央銀行日終庫內無存
- 七、損益情形 本期純益四十六萬七千六百八十三元四角四分
- 八、資負情形
 (一) 負債 本行資本及公積金除開辦費營業用房產器具及
 兌換券製造費等估用一萬分外實收資力一百九十六
 萬六千四百三十元八角五分連同第二項存款第四

項匯票及第一項純益總計一千五百一十九萬七千一百三十七元四角九分

(三) 資產 總分支行處往來未達賬項四百五十四萬三千

本行印鈔籌備經過情形

查本行奉令在洛印製省鈔五百萬元一案，經第五十三次董事會議決，逐步進行。茲將近日籌辦情形，簡述如次：

一、印鈔合約草案，董事會公推李行長、王主任與邦、孟稽核處揭書查完竣後，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雙方簽訂正式合同，業經呈報省府備案。

二、印鈔紙廠必須地點適宜，業經查勘，始經覓定洛陽東北二十五里平樂鎮民房百餘間，原住居民現已遷移完竣，正在積極修葺中。

三、印鈔機器由泰運器因受政府限制起運稍感遲滯，迭經交涉，現大部機件已運到洛，正在安裝，尚有小部分機件，亦

本行代理合作事業管理處匯解農貸地點變更

本行代理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匯解農貸地點，曾有規定。更准合作事業管理處函，對農貸匯解地點有變更，並附修正農貸匯解地點一覽表一份，本行現已轉飭各分行處查辦辦理矣。茲將修正農貸匯解地點一覽表列後：

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對河南農工銀行代理收付匯解貸款地點一覽表

縣別	農工銀行匯解地點	縣別	農工銀行匯解地點
洛陽	洛陽分行	臨汝	臨汝辦事處
		禹縣	禹縣辦事處

一百七十二元八角四分連同第一項現金第三項放款總計二千五百一十九萬七千一百三十七元四角九分

由公同派員分往西安、鄭州交涉起運中。

四、赴滬購買紙料，經派本行庶務主任弓耀德會同省府派員李主任臨川及公同協理崔省吾於五月下旬先後抵滬。據函電報告紙墨兩項已與和達洋行簽約定購本。已滙滙款十五萬元，現正陸續收貨及採購其他附屬用品。據稱六月二十五號先運少數紙品由蚌埠經界首轉入內地作第一次之試運。本行並派漯河分行辦事員李俊奎到界首等候接運。

五、廠內需用一切傢具，除託內平樂鎮第二區署轉借者外，擇其必需者陸續購買完製，期節公帑。

六、公司技師工人，大部分已陸續抵洛，移住廠內。

偃師	全	前	登封	全	前	鄆城	濮州分行
孟津	全	前	寶豐	全	前	西華	全
伊川	全	前	鄭縣	襄縣辦事處	襄縣	襄縣辦事處	
宜陽	全	前	許昌	許昌分行	葉縣	葉縣收稅處	
新安	全	前	長葛	全	前	舞陽	舞陽收稅處
鞏縣	鞏縣收稅處		鄆陵	全	前	魯山	魯山收稅處

德池	鄧縣	中牟	尉氏	清河	新鄭	密縣	汜水	獲陽
德池收稅處	鄧縣辦事處	全	全	許昌分行	鄧縣辦事處	全	全	全
臨潁	柘柏	商水	淮陽	沈邱	項城	汝南	確山	遂平
全	唐河收稅處	周口辦事處	全	沈邱收稅處	全	汝南辦事處	全	西平收稅處
泌陽	內鄉	盧氏	西平	上蔡	新蔡	息縣	正陽	鎮平
泌陽收稅處	陝縣辦事處	盧氏收稅處	西平收稅處	全	新蔡收稅處	全	全	鎮平辦事處

統計

南陽批發物價比(二十八年一月至二十九年七月)

項目	二十八年一月	二十九年一月	二十九年七月
普通大米	七八·二六	二二·六一	八二·六一
普通外麥	六〇·四九	一六八·五三	一七二·八四
麵粉	四七·〇六	一五六·〇六	一八四·八七
高粱	三三·六五	一三三·六七	一二九·五九
玉米	三三·三六	一〇九·〇九	一二六·五六
小米	二四·二九	一四·二六	一一一·五七

廣武	唐河	嵩縣	洛陽	潢川	固始	商水	伊陽
全	唐河收稅處	嵩縣收稅處	全	潢川辦事處	全	全	洛陽分行
陝縣	靈寶	經扶	光山	羅山	信陽	鄧縣	
陝縣辦事處	全	潢川辦事處	全	全	全	鄧縣收稅處	
內鄉	浙川	南召	新野	南陽	方城	扶溝	
內鄉收稅處	全	南陽分行	全	全	全	周口辦事處	

備註：表列各縣地點，如各縣因交通情形或交通不便時，得自擇守適宜地點匯解，並呈報台管處備查。

豬	牛	雞	鴨	香	粗	棉	本	煤	亞	細
一四三·五五	一四三·五五	二〇二·四五	一九四·三七	七七·〇九	一六〇·〇〇	一三三·五五	一一一·二二	一五〇·〇〇	一八一·八二	一七五·〇〇
一四三·五五	一四三·五五	一八四·〇五	一八五·九二	七八·一九	一五〇·〇〇	一四一·八四	一一一·二二	一三六·五五	一七九·五五	一八七·五〇
一四三·五五	一四三·五五	一五三·三七	一九〇·一四	七四·八九	一四〇·〇〇	一四一·八四	一一一·二二	一五四·五五	一五九·〇九	二二二·五〇
一四三·五五	一四三·五五	一三八·〇四	一五六·二四	八一·五〇	一三六·六七	一四一·八四	一一一·二二	一四五·四五	一四〇·九一	一八七·五〇
一四三·五五	一四三·五五	一五三·三七	一七三·二四	八八·一一	一三〇·〇〇	一四一·八四	一一一·二二	一六三·六四	一六一·三六	二五〇·〇〇
一四三·五五	一四三·五五	一九三·二五	二〇〇·〇〇	九四·七	一三六·六七	一四一·八四	一一一·二二	一七二·七三	一六二·五〇	二四〇·六二

註一、二十八年八月(基期)至十一月各物價比已見本刊第十期。惟其中除丹士林、南陽二六長綢及棉紗三項物品之價格，以後各月，皆未能按時填報，故上表對此三項物品均未列入；又因所選物品種類，本已過多，三項之增減，即足影響指數之變化，下表所列之各月指數，即係一律排除此三種物品後編製而成。

註二、五、六兩月因戰局之影響，物價無法調查，故價比與指數皆付缺如。

南陽批發物價指數(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年七月)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三·二六	一三一·九〇	一四三·九六	一四二·二六		

二十九年

元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七	月
一四〇・三五	一四三・〇四	一四二・七五	一四九・八〇	一七四・四五					

本刊啓事 (一)

本刊以印刷困難，決自本期(二十三期)起，改出月刊，於每月十五日出版。篇幅較前增加三倍，內容力求充實，希望讀者諸君不吝指教。此啓。

本刊啓事 (二)

本刊應一部分讀者要求，決自二十四期起，特闢「讀者信箱」一欄，凡本行同人，無論有關行務或一般經濟問題，均可賜問，由本刊特聘專人，於信箱欄公開解答。此啓。

本刊啓事 (三)

本刊徵求稿件，關於工作心得及經驗一類之論文，尤所歡迎，篇幅以三千字至五千字為最適宜。尚希同人不吝珠璣，源源惠賜為荷。此啓。

銀行通訊月刊 第一卷 第廿三期

出版者 河南農工銀行總行

主編者 河南農工銀行經濟調查室

印刷者 河南民報社 地址：洛陽北十里舖

出刊日期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十五日

投稿簡則

- 一、本刊各欄，都歡迎投稿，無論專著，或譯述均可。
- 二、文字不限篇幅，文言白話均所歡迎。
- 三、投稿不願修改者請於來稿聲明。
- 四、來稿發表，用筆名或本名，隨作者自便，但用筆名者，希望稿末將真姓名及住址見示。
- 五、投寄之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六、投稿請寄總行經濟調查室。

河南農工銀行總分行處一覽

總行 洛陽高平南街八號 電報掛號三一〇九

分行 洛陽東大街三號 許昌天平街 漯河車站 南陽察院街 以上電報掛號均為一五六二

省內 臨汝 襄城 禹縣 陝州 潢川 汝南

辦事處 鄭縣 以上均在縣政府 西工和平路

鎮平紀公祠街廿四號 西峽口南寨 周

省外 西安鹽店街六號電報掛號六二七六 重慶林森路五十號電報掛號三〇二二

辦事處 上海法租界鄭家木橋天錫里二號電報掛號三四三三

收稅處 瀋池 嵩縣 葉縣 內鄉 鄧縣 唐河

孟縣 沈邱 新蔡 舞陽 魯山 西平

盧氏 鞏縣 寶豐 臨穎 以上均在縣

政府內電報掛號亦均為一五六二

